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10) 5809-1000
传真：(10) 5809-11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本所工作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3
二、本所的工作过程	4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贵公司的设立	15
五、贵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贵公司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	61
十二、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三、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四、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8
十五、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六、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2
十七、贵公司的税务	85
十八、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4
十九、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二十、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101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本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贵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贵公司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

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贵公司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工作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金融证券、公司法、外商投资、银行法、诉讼仲裁及房地产等法律事务。在本所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白维律师和刘芳宇律师。

白维律师，198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毕业于外交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获比较法硕士学位。198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1997 年获得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1989 年加入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工作。1992 年参与发起设立竞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所合伙人。1997 - 1998 年曾在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专长为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银行法。白维律师承办过的部分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骏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恒盛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地 址：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 话：(10) 5809-1088

传 真：(10) 5809-1100

电子邮箱：bai.wei@jingtian.com

刘芳宇律师，200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自 2006 年加入本所。专长于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兼并与重组。刘芳宇律师承办过的部分项目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发行 100 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宝信软件股权分置改革、China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东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恒盛地

产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股份制改制、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地 址：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 话：(10) 5809-1089
传 真：(10) 5809-1100
电子邮箱：liu.fangyu@jingtian.com

二、 本所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从 2008 年 9 月开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贵公司的设立；
- 5、 贵公司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和股东；
- 7、 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8、 贵公司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 11、 贵公司的控股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
- 12、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贵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15、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贵公司的税务；
- 18、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9、 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21、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成立专门项目组，指派白维律师、刘芳宇律师及其他协助律师专项承办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工作期间自 2008 年 9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贵公司提交了贵公司应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和/或调查问卷，并得到了贵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复印件、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进行了核查，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律师进行了一系列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多次到贵公司处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调查；参加由贵公司召集的有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会，与各有关方面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对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部分重要问题，本所律师还与贵公司和/或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本所还协助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公司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制订或修改贵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核查验证与公司重组、设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草拟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草稿等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贵公司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贵公司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贵公司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贵公司，贵公司在确认函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贵公司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贵公司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该等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将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法律意见作出如下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定义或说明，在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称《招股说明书》）中已做出定义的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0年1月21日，贵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且提议将该议案提交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2010年1月21日，贵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2月6日，贵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贵公司100%股份的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议案，决议主要包括：（1）同意贵公司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A股，以下元指人民币元）不超过4,300万股新股，发行成功后，公司股份总数数量总计不超过42,605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的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贵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同意本次发行前贵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3）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贵公司发行A股及上市一切事宜；（4）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投资总额59,853万元，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59,853万元；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米粉项目投资总额14,808.30万元，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12,308.3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15,000万元；（5）同意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1）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

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等规定，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贵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1999 年 3 月 25 日以浙证委函[1998]14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证委函[1999]1 号《关于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构成的函》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1.2 1999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 33000010056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3 根据商务部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商资批[2004]2084 号《商务部关于外资并购设立中外合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 2005 年 1 月 12 日核准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4]03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贵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工商外企授函[2005]14 号《关于授权登记管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授权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贵公司进行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贵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企合浙总字第 0023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贵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 根据贵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2 贵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 3300004000009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3 贵公司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 B17 层
法定代表人：谢宏
注册资本：38,305 万元，分为 38,3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实收资本：38,30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2.2.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已通过 2008 年工商年检，尚待申请 2009 年年检。

2.2.5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未发生任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贵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1）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2）贵公司未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3）贵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贵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所对照《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向贵公司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3.1 贵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条件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贵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17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3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1.4 贵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30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贵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300 万股新股（约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9%），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 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主体资格

（1） 贵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贵公司系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正式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80 号《验资报告》，贵公司注册资本 38,305 万元已足额缴清。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贵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2月26日）。”根据本所核查及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贵公司的业务”）

(5)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贵公司的业务”及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贝因美集团），贵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贵公司的独立性”所述，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贵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变化”所述，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所禁止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17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贵公司确认，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6) 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以下称贵公司上市后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出具的《保荐书》(以下称《保荐书》)及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i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iii.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贵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经贵公司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 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 贵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 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 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i. 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贵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贵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贵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节“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 本次

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贵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节“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节“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4) 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审议通过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贵公司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或者对贵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实施。经贵公司确认，本次发行所筹集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贵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贵公司的设立

4.1 贵公司的设立程序

4.1.1 1998年11月2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浙省名称预核准内字[98]第8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贵公司名称为浙江贝

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1999 年 5 月 23 日。

4.1.2 1998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函[1998]14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贵公司。根据该批复，贵公司由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中德合资）及谢宏、郭加明、董建刚等 45 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贵公司股本总额为 5,11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5,110 万股，其中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以其贝因美商标、商誉及销售网络等工业产权作价出资 1,022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0%；自然人谢宏以经评估的 452.15 万元实物资产、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所 50.09 万元的净资产和 34 万元房产预付款及 461.76 万元现金共入股 99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9.53%；自然人曾林彤、董建刚、吴美娟以 186 万元的房产预付款和 364 万元现金共入股 5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0.76%；其余郭加明等 41 名自然人以现金入股共计 2,54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9.71%。

4.1.3 1999 年 3 月 5 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作出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同意各发起人共同设立贵公司，通过了贵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了全体股东推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同日，贵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之二》，决议通过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4.1.4 1999 年 3 月 5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贵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4.1.5 1999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以浙证委函[1999]1 号《关于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构成的函》批准贵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5,110 万元，缩减为 3,284.10 万元；撤销郭加明、裴非等 9 名自然人原认购的 1,730 万元股份，同时取消其发起人资格；新增应志平、王俞兴等 7 名自然人为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合计 563 万元，其中应志平 300 万元、王俞兴 200 万元、李仲英 30 万元、郑秀菊 15 万元、徐翠玲 10 万元、阮建华 5 万元、陈自力 3 万元；自然人谢宏等三人原认购股份 1,018 万元，现增加到 1,100.24 万元，其中谢宏 1,026.24 万元、李森 60 万元、沈国栋 14 万元；自然人董建刚等 8 人原认购股份 760 万元，现减少到 384.04 万元，其中董建刚为 233.5 万元、吴美娟 41.29 万元、曾林彤 20.25 万元、杨胜 23 万元、吴克豪 30 万元、王嘉明 10

万元、杨剑平 20 万元、宋水根 6 万元；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的认购股份也由原来的 1,022 万元缩减为 656.82 万元；其余 24 名发起人认购的 580 万元股份不变。

4.1.6 1999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 330000100564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7 贵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认购贵公司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第 7.1 项“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4.1.8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4.2 贵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合同

4.2.1 根据贵公司说明，在贵公司设立过程中，贵公司的发起人未签署发起人协议，也未签署改制重组合同。

4.3 贵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4.3.1 资产评估

根据浙江省商标评估事务所、浙江正公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商标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公司发起人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用于作价出资的“贝因美”牌商标的价值为 4,091.35 万元，取整为 4,070 万元。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于 1998 年 11 月 5 日以浙工商标处（98）42 号《关于对“贝因美”商标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函》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根据谢宏委托浙江正公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贵公司发起人谢宏拟投入贵公司的实物资产（具体对象为婴幼儿速食米粉）的评估值为 4,521,532.94 元，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所整体资产（具体对象为流动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 500,941.07 元。

4.3.2 验资

根据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浙钱所 1999 验字第 1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66,97.28 元，其中股本 3,284.10 万元，资本公积 3,413.18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6,697.5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18.38 万元，实物资产 452.15 万元，无形资产（商标权）4,070 万元，其他资产 757.01 万元（包括：预付广告款 490 万元；预付购房款 216.92 万元；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净资产 50.09 万元）；负债总额 0.26 万元。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77 号《验资报告》、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字[2001]第 9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70 号《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到位情况的验资复核报告》，上述用于出资的商标权及房产已经办妥转让至贵公司的过户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贵公司的股本及变更”）。

4.3.3 根据上述评估及验资报告，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贵公司的创立大会

4.4.1 1999 年 2 月 15 日，贵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4.4.2 1999 年 3 月 5 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44 名发起人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作出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事项：（1）发起人代表谢宏做《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的报告》及股东讨论通过《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的报告》；（2）讨论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3）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推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名单，宣布董事会、监事会成立；（4）审阅公司筹建财务费用审计报告，各股东再次核对确认各自的股本金投入；（5）决定下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一个月内召开，新产生的董事会在创立大会后召开。

同日，贵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

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之二》，决议通过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额，约定：

(1) 法人股东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以商标权投资入股，该商标权经省工商局标处[98]42号文确认，评估值为4,070万元，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折合实收资本656.82万元，余值3,413.18万元溢价作公积金处理；(2) 确认谢宏以经评估后价值452.15万元实物资产，经评估后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以50.09万元净资产以及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委托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代付的广告款折合490万元作为投资；(3) 确认谢宏、董建刚、吴美娟、曾林彤4人以国际花园B-17层的已付款216.66万元作为投资，股份公司成立后，按国有家关规定办理产权转移；(4) 确认董建刚等40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入股总额为1,418.38万元。

4.4.3 本所认为，贵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贵公司的独立性

5.1 贵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5.1.1 根据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2月26日）”。

5.1.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1.3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的业务由贵公司独立自主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4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2 贵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5.2.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5.2.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下设采购管理部和销售管理部进行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活动，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5.2.3 经核查，贵公司当前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均为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5.2.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2.5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3 贵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5.3.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贵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或超越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5.3.3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4 贵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5.4.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4.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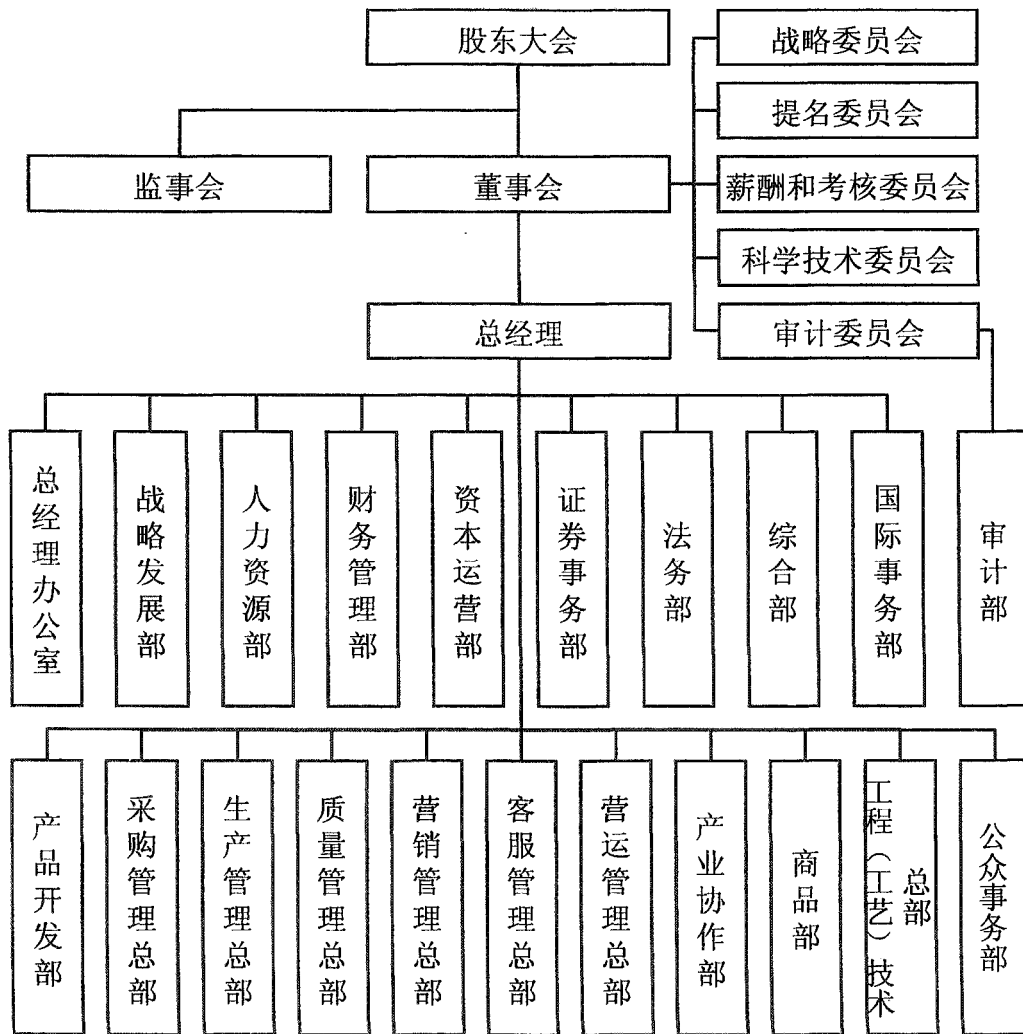
5.4.3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5 贵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5.5.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5.5.2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5.3 贵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5.5.4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5.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5.6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贵公司章程等文件，贵公司由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谢宏、曾林彤等 44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贵公司的设立”）。

6.1.1 贵公司设立时，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为一家设立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杭总副字第 0004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有效存续。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目前不持有贵公司股份。

6.1.2 贵公司设立时，除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 43 名发起人均均为自然人股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年满 18 周岁。

6.1.3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时，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为依当时的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谢宏、曾林彤等 43 名发起人均均为中国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贵公司共有 44 名发起人，全部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经本所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贵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贵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贵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6.4 经本所核查，发起人发起设立贵公司时投入贵公司的资产没有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贵公司发起人谢宏将其个人独资公司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以评估后 50.09 万元净资产作为出资，谢宏已经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以目前有效存续尚未注销，其债权人未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6.5 经核查，发起人投入贵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贵公司，并不存在任何影响贵公司对上述资产所有权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6.6 根据贵公司章程等文件，贵公司目前由贝因美集团等 48 名股东持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贵公司的股本及变更”）。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6.6.1 贝因美集团为一家 2003 年 7 月 15 日设立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80000079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274 万元。

6.6.2 J.V.R International Ltd. 吉维尔国际有限公司为一家 2003 年 3 月 13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商业公司，授权发行股份为 5 万股，每股 1 美元。

6.6.3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为一家 2008 年 5 月 14 日设立于香港的公司，法定资本为 200,001 港币。

6.6.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 2008 年 9 月 26 日设立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42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 4.908% 的股份。

6.6.5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 2003 年 3 月 12 日设立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200152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 4.2945% 的股份。

6.6.6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为一家 2008 年 5 月 28 日设立于中国的中外合作企业，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770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额为 101,123 万元，隶属于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 3.0675% 的股份。

6.6.7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光控婴童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 2009 年 2 月 9 日设立于香港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为 10,000 港币。

6.6.8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为一家 2009 年 4 月 20 日设立于香港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

6.6.9 Manful Worldwide Ltd. 为一家 2006 年 10 月 30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商业公司，授权发行股份为 5 万股，每股 1 美元。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 6.4417% 的股份。

6.6.10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 2001 年 9 月 27 日设立于中国的

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33118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900万元。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1.8405%的股份。

6.6.11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家设立于中国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登记于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城科技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分局，注册号为510708000004556。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1.8405%的股份。

6.6.12 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2007年8月1日设立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027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1.8405%的股份。

6.6.13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2007年10月16日设立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0953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亿元。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1.8405%的股份。

6.6.14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2007年11月16日设立于中国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1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亿元。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1.5337%的股份。

6.6.15 FIRST SOLUTION LIMITED 创首有限公司为一家2009年3月25日设立于香港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为10,000港币。

6.6.16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2000年10月31日设立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92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4,463万元。该公司目前持有贵公司4.2945%的股份。

6.6.17 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以下身份证：

序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	------	-------

号		
1	吴红心	12011319680316081X
2	贾晓梅	310109197410274061
3	徐秀娟	330328197103144826
4	蔡理	320103194709260762
5	胡超	330126197105152818
6	陈建杭	330106197302174033
7	李森	340202196903101435
8	陈振华	342623198403170017
9	金克雄	330104196402020712
10	屠杭莲	330106194901200025
11	郑云香	330106193311141227
12	李仲英	330103196205200726
13	张国民	330125196607290435
14	吴金浦	330106196311091139
15	叶善英	330421195212150047
16	杨胜	332603197512192694
17	金忠明	330123194207242619
18	李仲雄	33010619590302121X
19	杨剑平	332603195408152693
20	曹湛	330224196507220033
21	洪积仁	330106193207120039
22	洪谦	330227195709165452
23	金佩华	330104196403271636
24	林美菊	310103195706131628
25	孟建平	330103196002090758
26	宋霞琴	330107196303020361
27	吴云	330103197301270411
28	夏晓曙	330103196309290017
29	杨冬林	330104197110090430

30	俞祖勋	330103194608120035
31	赵锡元	330302194608164811
32	阮建华	330125195912163817

6.6.18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法人股东均为依据其设立地法律有效存续的法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居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6.7 贵公司目前共有 48 名股东，除 6 名境外股东，其余 42 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贵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8 实际控制人

自 2007 年 1 月起，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贝因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谢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谢宏持有贵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 54.91% 的股份，贝因美集团持有贵公司 43.0031% 股份。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七、 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199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浙证委函[1998]144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浙证委函[1999]1 号《关于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本构成的函》及贵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	656.82	20.00
2	谢宏	1026.24	31.25
3	曾林彤	20.25	0.62

4	董建刚	233.50	7.11
5	吴美娟	41.29	1.26
6	应志平	300	9.13
7	王俞兴	200	6.09
8	朱豪轲	100	3.04
9	郑志琴	70	2.13
10	杨胜	23	0.70
11	吴克豪	30	0.91
12	金忠明	50	1.52
13	徐翠玲	10	0.30
14	王嘉明	10	0.30
15	王旭冬	50	1.52
16	郑云香	50	1.52
17	杨剑平	20	0.61
18	张国民	30	0.91
19	骆爱华	30	0.91
20	盛春娣	20	0.61
21	詹一峰	20	0.61
22	洪积仁	10	0.30
23	钱波林	10	0.30
24	李仲英	30	0.91
25	郑秀菊	15	0.46
26	宋水根	6	0.18
27	沈国栋	14	0.43
28	徐欢平	10	0.30
29	侯晓东	10	0.30
30	金佩华	10	0.30
31	陈自力	3	0.09
32	夏晓曙	10	0.30
33	曹湛	10	0.30

34	章铁军	10	0.30
35	李瑛	10	0.30
36	李森	60	1.83
37	王惠琴	10	0.30
38	葛建文	10	0.30
39	洪谦	10	0.30
40	赵锡元	10	0.30
41	李仲雄	10	0.30
42	李昕	10	0.30
43	俞祖勋	10	0.30
44	阮建华	5	0.15
合计		3284.10	100%

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已由浙江钱江会计师事务所以其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浙钱所 1999 验字第 1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谢宏的出资中包含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以预付“贝因美”商标广告款 490 万元人民币代其出资。鉴于该出资方式与贵公司设立时相关批准文件不符，2008 年 11 月 30 日，贵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本公司设立时，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以预付“贝因美”商标广告款 490 万元人民币代发起人谢宏缴付出资，经审议，同意谢宏以自有资金 490 万元人民币投入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上述出资，将该等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77 号《验资报告》，谢宏已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缴存贵公司账户 490 万元。

本所认为，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用以出资的非现金资产的权属没有发生争议。

7.2 2001 年增资

2001 年 2 月 28 日，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 230 万元现金认购贵公司 200 万股增资。该次增资获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浙上市[2001]6 号《关于同意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资扩股的批复》、贵公司 2000 年 8 月 31 日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及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的批准。贵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改方案，批准了将原《章程》中规定的贵公司股东谢宏投资方式中以“经评估后价值 452.15 万元实物资产，经评估后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 50.09 万元净资产”出资全部改为现金投资。贵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及股东名录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2 月 2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5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 3,284.10 万元增加至 3,484.1 万元，由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656.82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8.85%；由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74%；由谢宏等 43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2,627.28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5.41%。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字[2001]第 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 2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30 万元；并在其他事项中说明食品公司用于出资的商标权已办妥过户手续及贵公司已经收到股东谢宏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支付的 5,022,400 元。

7.3 2002 年增资

2002 年 11 月 18 日，贵公司原股东谢宏及新增股东浙江华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 600 万元、1,320 万元认购贵公司 500 万、1,100 万股股增资。该次增资获得了贵公司 200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浙上市[2002]70 号《关于同意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批准，贵公司对章程相应条款及股东名录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 11 月 1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8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 3,484.1 万元增加至 5,084.10 万元，由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656.82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2.92%；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浙江华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4%；谢宏持有 1,526.24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2%；曾林彤等其 42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 1,601.04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9%。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2]第 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的增资款 19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资本公积 320 万元。

7.4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间，应志平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合计 627.5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晓华等 17 名自然人；2002 年 7 月，谢宏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合计 2,69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详见下述表格中的说明一栏，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获得了贵公司 2002 年 12 月 5 日 200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03 年 7 月 25 日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贵公司对章程及股东名录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9 月 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84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说明
1	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95.6	53.02	详见注一、注二
2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100	21.64	原股东浙江华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4 日更名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	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	3.93	
4	何晓华	300	5.9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应志平
5	盛春娣	50	0.98	其中 3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

6	徐银春	30	0.59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
7	叶善英	24	0.47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
8	吴金浦	28.5	0.56	7.5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11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金忠明；1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徐欢平
9	金克雄	50	0.98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郑志琴
10	宋霞琴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郑志琴
11	吴云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郑志琴
12	杨胜	23	0.45	
13	吴克豪	30	0.59	
14	金忠明	39	0.77	
15	孟建平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徐翠玲
16	娄向阳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嘉明
17	李惠	30	0.59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旭冬
18	郑云香	50	0.98	
19	杨剑平	20	0.39	
20	张国民	30	0.59	
21	骆爱华	50	0.98	其中 2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王旭冬
22	詹一峰	20	0.39	
23	洪积仁	10	0.20	
24	钱波林	10	0.20	
25	李仲英	45	0.89	其中 15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郑秀菊
26	沈国栋	14	0.28	
27	侯晓东	10	0.20	
28	金佩华	10	0.20	
29	夏晓曙	10	0.20	
30	曹湛	10	0.20	
31	章铁军	10	0.20	
32	李仲雄	20	0.39	其中 1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李瑛
33	李森	60	1.18	
34	杨冬林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王惠琴

35	葛建文	10	0.20	
36	洪谦	10	0.20	
37	赵锡元	10	0.20	
38	林美菊	10	0.20	全部受让自发起人李昕
39	俞祖勋	10	0.20	
40	阮建华	5	0.10	
合计		3,284.10	100	

注一：其中 1,546.49 万股为 2003 年 7 月 16 日受让自发起人谢宏（其中谢宏先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受让发起人曾林彤持有的全部 20.25 万股）；656.82 万股受让自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100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朱豪轲；6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宋水根；108.5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王俞兴；3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陈自力；233.5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董建刚；41.29 万股受让自发起人吴美娟。

注二：杭州宏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7.5 2005 年增资

2004 年 7 月 3 日，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与贵公司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据此以 2542.5 万元认购贵公司 1695 万股增资。该次外资并购获得了商务部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商资批[2004]2084 号《商务部关于外资并购设立中外合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核准颁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4]03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并获得了贵公司 2004 年 7 月 2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公司性质的决议》的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工商外企授函[2005]14 号《关于授权登记管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授权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贵公司进行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贵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企合浙总字第 0023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贵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5,084.10 万元增加至 6,779.10 元万元，由 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持有 1,69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其余股东持股数额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减小。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5]第 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3 日，贵公司已经收到 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缴付的相当于人民币 2,542.50 万元的 306.8 万美元现汇，新增注册资本 1,695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剩余 84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6 2008 年增资

2007 年 11 月 15 日，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贝因美集团分别签署《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据此以 2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贵公司 700 万股、300 万股、700 万股、1,300 万股、3,720.9 万股，合计 6,720.9 万股增资；且此时贵公司股东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更名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及股东名称变更获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7]621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11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的批准，并获得了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贵公司对章程及股东名录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2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 6,779.10 万元增加至 13,500 万元，由贝因美集团持有 6,416.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7.5296%；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 持有 1,69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2.5556%；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6296%；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1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8.1481%；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852%；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22%；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15%，自然人李森等 37 名股东持有 1,088.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8.06%。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7]14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贵公司新增 6,720.9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均以货币出资。

7.7 200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15日至16日，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三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1,1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500万股、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300万股、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0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1,800万元、1,080万元、1,080万元；2008年1月25日，何晓华、骆爱华、盛春娣、吴克豪、李慧、詹一峰、沈国栋、娄向阳、钱波林、侯晓东、章铁军、葛建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300万股、50万股、50万股、30万股、30万股、20万股、14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10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分别为630万元、105万元、105万元、63万元、63万元、42万元、29.4万元、21万元、21万元、21万元、21万元；且此时贵公司股东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获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8年3月7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8]118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股东名称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3月11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11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并获得了贵公司2007年12月25日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贵公司对章程及股东名录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4月1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0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由贝因美集团持有6,960.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56%；Haley Overseas Holdings Ltd持有1,69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2.56%；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63%；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9%；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7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9%；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持有2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48%；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70%；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自然人李森等25人持有544.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03%。

7.8 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日，徐银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5万元；2008年3月29日及2008年6月1日，Haley Overseas Holding Ltd分别签署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贵公司1,350万股及34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Manful Worldwide Limited，转让价格分别为10,125万元及2,587.5万元。该等股权转让获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8年8月21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8]541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9月1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11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并获得了贵公司2008年5月30日2008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贵公司对章程及股东名录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9月10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0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由贝因美集团持有6,960.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56%；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35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Manful Worldwide Limited持有34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56%；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9.63%；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9%；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7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9%；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持有2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48%；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70%；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占持有3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22%；自然人李森等24人持有514.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81%。

7.9 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六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1,3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贾晓梅297万股、徐秀娟290万股、闻焱250万股、胡超225万股、蔡理188万股、陈振华50万股，转让价格分别为608.85万元、594.5万元、512.5万元、461.25万元、385.4万元、102.5万元；同日，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将其持有贵公司30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转让价格为135万元；且此时贵公司股东

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获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9]70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2 月 2 日换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4]0118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并获得了贵公司 200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贵公司对章程及股东名录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由贝因美集团持有 6,990.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78%；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35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5.19%；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Manful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 34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56%；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22%；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自然人李森等 30 人持有 1,814.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4%。

7.10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0 日，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转让价格为 3,750 万元；2009 年 4 月 9 日，闻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将持有的贵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15 日，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630 万股、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红心、陈建杭，转让价格分别为 2,677.5 万元、297.5 万元；2009 年 3 月 21 日，胡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25 万股股份中的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屠杭莲，转让价格为 212.5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获得了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2009]483 号《关于同意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换发的商外

资浙府资杭字[2004]064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并获得了贵公司2009年4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贵公司对章程及股东名录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3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0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由贝因美集团持有6,990.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78%；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35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0%；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5.19%；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持有5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70%；Manful Worldwide Limited持有34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56%；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22%；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85%；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持有20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48%；自然人李森等32人持有2,264.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6.78%。

7.11 2009年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9年6月3日，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olution Limited、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与贵公司签署《增资扩股之协议书》，据此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以8,000万元认购贵公司1,000万股增资，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6,400万元认购贵公司800万股增资，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以3,200万元认购贵公司400万股增资，FIRST SOLUTION LIMITED以1,600万元认购贵公司200万股增资，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以3,200万元认购贵公司400万股增资。2009年6月29日，金忠明与贝因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金忠明将其持有的贵公司19万股股份以1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因美集团。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获得了2009年8月19日贵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9月23日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89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24日核准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64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贵公司相应

修改了章程和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 13,500 万元增加至 16,300 万元，由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持有 1,0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14%，由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91%，由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4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由 FIRST SOLUTION LIMITED 持有 2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由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400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由贝因美集团持有 7,009.5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3%，其余股东持股数额不变，持股比例相应减小。

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贵公司已经收到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缴付的相当于 80,000,682.91 元人民币的 11,713,559.78 元美元现汇、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付的 6,400 万元人民币、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缴付的相当于 32,000,052.57 元人民币的 4,684,602.62 元美元现汇、FIRST SOLUTION LIMITED 缴付的相当于 32,000,052.57 元人民币的 4,684,602.62 元美元现汇、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缴付的相当于 32,000,051.96 元人民币的 4,684,602.62 元美元现汇，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已经全部缴足，溢价部分列入贵公司资本公积。

7.12 2009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11 月 30 日，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据此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2009 年 12 月 11 日，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与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以 5,7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湖控股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股权转让出具了《杭州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 2009 年 12 月 12 日贵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2009 年 12 月 12 日，贵公司 200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贵公司以资本公积金 22,00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转增 135 股，共计转增 22,005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获得了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杭外经贸外

服许[2009]250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9年12月28日核准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4]0648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批准。贵公司相应修改了章程和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31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0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等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之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从16,300万元增加至38,305万元，由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467.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6.4417%，由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持有705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8405%，由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70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227%，其余股东持股数额增加135%，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2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0日，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22,005万元转增股本。

7.13 目前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
1	贝因美集团	16,472.33	43.0031
2	J.V.R International Ltd.	2,467.5	6.4417
3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永久财富有限公司)	2,350	6.135
4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0	4.908
5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645	4.2945
6	吴红心	1,480.5	3.865
7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175	3.0675
8	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 (光控婴童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940	2.454
9	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希伯莱特中国婴儿用品香港有限公司)	940	2.454
10	Manful Worldwide Ltd.	810.75	2.1166

11	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	1.8405
1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705	1.8405
13	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	705	1.8405
14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	1.8405
15	贾晓梅	697.95	1.8221
16	徐秀娟	681.5	1.7791
17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87.5	1.5337
18	FIRST SOLUTION LIMITED (创首有限公司)	470	1.227
19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470	1.227
20	蔡理	441.8	1.1534
21	胡超	411.25	1.0736
22	陈建杭	164.5	0.4294
23	李森	141	0.3681
24	陈振华	117.5	0.3067
25	金克雄	117.5	0.3067
26	屠杭莲	117.5	0.3067
27	郑云香	117.5	0.3067
28	李仲英	105.75	0.2761
29	张国民	70.5	0.184
30	吴金浦	66.98	0.1748
31	叶善英	56.4	0.1472
32	杨胜	54.05	0.1411
33	金忠明	47	0.1227
34	李仲雄	47	0.1227
35	杨剑平	47	0.1227
36	曹湛	23.5	0.0613
37	洪积仁	23.5	0.0613
38	洪谦	23.5	0.0613
39	金佩华	23.5	0.0613
40	林美菊	23.5	0.0613

41	孟建平	23.5	0.0613
42	宋霞琴	23.5	0.0613
43	吴云	23.5	0.0613
44	夏晓曙	23.5	0.0613
45	杨冬林	23.5	0.0613
46	俞祖勋	23.5	0.0613
47	赵锡元	23.5	0.0613
48	阮建华	11.75	0.0307
合计		38,305	100

7.14 综上所述，贵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15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贵公司的业务

8.1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贵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0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贵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范围详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02 月 26 日）。”

8.1.2 贵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局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浙)卫食证字[2008]第 30106000515 号《卫生许可证》，获准“定型包装食品销售”，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

8.1.3 贵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局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浙)卫食证字(2006)第 330110100055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获准“生产加工：婴幼儿食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供应（餐饮业）；集体用餐”，有效期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

8.1.4 贵公司目前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颁

发的 QS3300 0502 0007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

8.2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2.1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海贝因美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含乳饮料（凭《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止）；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的生产（凭有限《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2	母婴营养品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筹建：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3	黑龙江贝因美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4	宜昌贝因美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婴幼儿食品、婴童系列乳制品、营养食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饼干（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淀粉糖（葡萄糖分装，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5	豆逗营养食品	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婴幼儿食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以上食品限于婴儿营养米粉）、淀粉糖、固体饮料（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止）；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婴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	天津科技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婴幼儿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以上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 婴幼儿教育咨询服务; 物流服务
7	婴童生活馆	杭州贝因美婴童生活馆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2月4日), 零售: 书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3年3月31日), 音像制品; 服务: 理发、公共浴室(有效期至2010年11月30日)、摄影、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家政服务、非医疗性个人健康咨询。
8	比因美特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童车, 玩具, 服装, 鞋帽, 纺织品, 床上用品, 洗涤用品, 化妆品, 护肤品, 家具, 日用百货, 纸制品, 五金电器, 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 孕、婴、童用品的开发; 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丽儿宝日用品	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 百货; 服务: 儿童用品设计。
10	宏元保险代理	杭州宏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服务: 保险业务代理(具体详见《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内容, 有效期至2009年4月12日)(请参见注一)
11	智宝玩具	杭州贝因美智宝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玩具制品。

注一: 如下文所述, 宏元保险代理已经获得续展了有效期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据贵公司介绍, 宏远保险代理将在2009年年检中变更经营范围中的相关表述。

8.2.2 北海贝因美目前持有北海市卫生局于2008年11月10日颁发的桂卫食证字[2008]第450500-006294号《食品卫生许可证》, 获准“生产销售: 含乳饮料”, 有效期至2012年11月10日;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3月2日颁发的QS4500 0601 0195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获准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有效期至2012年3月1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10月27日颁发的QS4500 2701 0098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6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10月13日颁发的QS4500 0501 0002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2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10月13日颁发的QS4500 0502 0001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有效期至2012年10月12日。

8.2.3 黑龙江贝因美目前持有绥化市卫生局于2007年8月1日颁发的黑卫食证字（2007）第231200-000094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获准其位于安达市大庆路6号的工厂“加工：乳粉”，有效期至2011年7月31日；持有绥化市卫生局于2008年1月10日颁发的黑卫食证字（2008）第231200-000008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获准其位于安达市开发区安发大道6号的工厂“生产、加工：乳粉”，有效期至2012年1月9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8年7月颁发的QS2300 0502 0117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有效期至2011年7月7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8年5月5日颁发的QS2312 0501 067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乳制品[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特殊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1年6月9日。

8.2.4 宜昌贝因美目前持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12月25日颁发的QS4205 0801 1550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饼干”，有效期至2010年3月25日；持有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12月25日颁发的QS4205 0801 1550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饼干”，有效期至2010年3月25日。

8.2.5 豆逗营养食品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卫生局于2009年5月13日颁发的（浙）卫食证字（2006）第330110100056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获准“生产加工：婴幼儿食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淀粉糖、固体饮料、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谷粉”，有效期至2010年10月9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7年12月28日颁发的QS3300 0502 0049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7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 QS3301 2701 0027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7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 QS3301 0501 1646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颁发的 QS3301 0601 0542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饮料（固体饮料类）”，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颁发的 QS3301 2302 004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淀粉糖（葡萄糖）”，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持有加盖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浙江）的于 2009 年 7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69427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54403260；持有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批准文号为省厅[2003]登记制 25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获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出口商品目录为“经营本企业资产的婴幼儿食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

8.2.6 婴童生活馆目前持有杭州市下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09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新出发浙杭下零字第 0199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获准以“书刊零售、电子”为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持有杭州市下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新出发浙零字第杭下 321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获准“书刊”为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局于 2007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浙）卫食证字（2007）第 0103200208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获准“定型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持有杭州下城区卫生局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浙）卫食证字（2007）第 330103200208 号《食品卫生许可证》，获准“经营：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局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浙）卫公证字（2007）第 0103G80015 号《卫生许可证》，获准经营“商场、理发、公共浴室（婴儿洗澡）”，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9 年 8 月 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103820018-003 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8.2.7 宏元保险代理目前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

8.1.1 贵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第 No.00097565 号外汇业务 IC 卡形式的《外汇登记证》。

8.1.2 贵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7125608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8.1.3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在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行为。

8.1.4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贵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贵公司说明和本所核查，除在正常的经营范围内进行进出口贸易外，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8.3 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贵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4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贵公司主营业务。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因司法裁判、行政处罚、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或其他情况导致贵公司被接收、歇业、清算、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决定贵公司歇业、清算或变更主营业务范围和方式，因此贵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9.1.1 持有贵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关联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贝因美集团	16,472.33	43.0031%
2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67.5	6.4417%
3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2,350	6.135%

9.1.2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宏，目前持有贵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 54.91%的股权，贝因美集团持有贵公司 43.0031%的股份。

9.1.3 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除贵公司外，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90%
2	杭州宏维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70%
3	杭州贝因美妇幼保健有限公司 (原名浙江贝因美妇幼保健发展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70%
4	宜昌贝因美经贸有限公司 (原名宜昌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100%
5	敦化贝因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敦化贝因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98%
6	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	贝因美集团持股 51%
7	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开发研究所 (注销过程中)	谢宏 100%出资
8	比因美特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香港的公司)	谢宏持股 90%

9.1.4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9.2.1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贵公司从贝因美集团受让四份商标

2009年7月23日，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受让贝因美集团拥有的注册号为3897353、3897362、3897363、3897366的四份商标，该等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该等商标转让价款为0。

(2) 贵公司从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有受让四份商标

2009年9月25日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受让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有拥有的注册号为6308102、1199966的两份商标，2009年10月9日，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受让杭州贝因美应用技术研究所有拥有的注册号为6308101、1207837的两份商标，该等申请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该等商标转让价款为0。

(3) 贝因美集团为贵公司提供担保

2010年1月4日，贝因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201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在2010年1月4日至2012年1月3日期间向该行连续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贵公司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后两年止。

2009年12月17日，贝因美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2010)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公司在2009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16日期间向债权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4) 谢宏为贵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09年12月17日，谢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兴银湖滨支行个保字第1201012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贵公司在2009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16日期间与该行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2,000万元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9.2.2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贵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贵公司上市后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和严格的规定，贵公司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该等制度安排有助于保障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性。

9.3.1 上市后章程

贵公司上市后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贵公司上市后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贵公司上市后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贵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9.3.3 《董事会议事规则》

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3.4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并将于贵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制度从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对贵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9.4 同业竞争

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和本所适当核查，除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贵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5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9.5.1 控股股东的承诺

贵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5.2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已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9.5.3 本所认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后可以有效避免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9.6 贵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的审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房地产

10.1.1 《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

据本所核查,就贵公司和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占有、使用的土地,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2001)字第001886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7A室	出让	27.7	2064年12月7日	是

2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 (2001)字第 001685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 际花园东塔楼17B 室	出让	14.4	2064年12 月7日	是
3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 (2001)字第 001687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 际花园东塔楼17C 室	出让	7.4	2064年12 月7日	是
4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 (2001)字第 001686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 际花园东塔楼17D 室	出让	7.4	2064年12 月7日	是
5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 (2001)字第 001884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 际花园东塔楼17E 室	出让	7.7	2064年12 月7日	是
6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 (2001)字第 001887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 际花园东塔楼17F 室	出让	7.4	2064年12 月7日	是
7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 (2001)字第 001888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 际花园东塔楼17G 室	出让	7.4	2064年12 月7日	是
8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 (2001)字第 001885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 际花园东塔楼17H 室	出让	7.3	2064年12 月7日	是
9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 (2001)字第 001683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 际花园东塔楼17I 室	出让	7.8	2064年12 月7日	是
10	贵公司	杭西出国用 (2001)字第 001684号	天目山路160号国 际花园东塔楼17J 室	出让	8.2	2064年12 月7日	是
11	贵公司	杭江国用 (2008)第 003060号	江干区凤起东路 131号	出让	786.4	2042年8 月19日	是
12	贵公司	杭下国用 (2008)第 003267号	下城区凤起路 274-280号	出让	283.2	2039年12 月27日	是
13	贵公司	杭滨国用 (2009)第	杭州市滨江区浦 沿街道钱塘景苑2	出让	23.1	2071年12 月30日	否

		008230号	幢1单元802室				
14	贵公司	杭滨国用 (2009)第 008223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 沿街道钱塘景苑1 幢1单元204室	出让	22.2	2071年12 月30日	否
15	贵公司	杭滨国用 (2009)第 008218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 沿街道钱塘景苑 11幢1单元1206 室	出让	16.3	2071年12 月30日	否
16	贵公司	杭滨国用 (2009)第 000559号	滨江区南环路 3758号	出让	6,207	2057年3 月20日	否
17	贵公司	杭余出国用 (2007)第 110-1021号	杜城村	出让	11,635.8	2050年8 月10日	是
18	贵公司	武国用 (2005)第 23780号	武侯区林荫路9号 7幢1单元16楼1 号	出让	37.77	2068年6 月7日	否
19	贵公司	江北区国用 (2004)第 05291号	重庆市兴隆路1号 16-6	出让	4,575.00	2050年2 月	否
20	贵公司	江国用(商 2007)第 136279号	江汉区金家墩特1 号东方帝园8栋2 单元10层3室	出让	10.23	2071年8 月22日	否
21	黑龙江贝 因美	安国用 (2004)第 00577号	新兴街道办事处2 委20区	出让	19,448.1 3	2054年12 月22日	否
22	黑龙江贝 因美	安国用 (2008)第 00343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	出让	97,742.4	2056年9 月12日	是
23	黑龙江贝 因美	安国用 (2009)第 01184号	哈大齐工业走廊 安达综合开发区	出让	98,003	2059年10 月28日	否
24	宜昌贝因 美	宜市国用 (2007)第 100205019-1	宜昌开发区大连 路28号	出让	73,622.8	2055年7 月20日	是

		号					
25	宜昌贝因美	宜市国用(2007)第100205019-2号	宜昌开发区大连路28号	出让	48,855.04	2055年7月20日	是
26	豆逗营养食品	杭余出国用(2006)第111-102号	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出让	31,592.2	2054年4月13日	是
27	豆逗营养食品	杭余出国用(2008)第110-570号	余杭区良渚镇杜城村	出让	1,042.6	2056年11月7日	否
28	北海贝因美	北国用(2007)第803380号	北海市北海大道交澳门路东南面	出让	189,852.20	2056年5月23日	是
29	北海贝因美	北国用(2007)第803379号	北海市北海大道交澳门路东南面	出让	41,124.70	2056年5月23日	是
30	母婴营养品	杭余出国用(2009)第101-78号	余杭区临平南公河社区	出让	73,137	2059年1月3日	是
31	贵公司	宁下国用(2009)第04358号	下关区四平苑15号1单元101室	出让	42.3	2065年07月31日	否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上表所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抵押外，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1.2 《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

据本所核查，就贵公司和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占有、使用的房屋，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拥有以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	所有权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设计	是否
---	-----	------	------	------	----	----

号	人			(平方米)	用途	抵押
1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4246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A 室	198.41	非住宅	是
2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3463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B 室	102.96	非住宅	是
3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3351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C 室	52.71	非住宅	是
4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3350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D 室	53.06	非住宅	是
5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4247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E 室	55.03	非住宅	是
6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4249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F 室	52.71	非住宅	是
7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4250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G 室	52.71	非住宅	是
8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4248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H 室	51.95	非住宅	是
9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3354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I 室	56.18	非住宅	是
10	贵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073464 号	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7J 室	58.64	非住宅	是
11	贵公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8574203 号	凤起东路 131 号	2,107.71	非住宅	是
12	贵公司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8574219 号	凤起路 274-280 号	1,592.59	非住宅	是
13	贵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90064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钱塘景苑 2 幢 1 单元 802 室	158.99	住宅	否
14	贵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90065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钱塘景苑 11 幢 1 单元 1206 室	96.72	住宅	否
15	贵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90066 号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钱塘景苑 1 幢 1 单元 204 室	182.47	住宅	否
16	贵公司	房权证良移字第	余杭区良渚镇杜城村	2,030.99、	-	是

		0000213 号		1,085.81、 1,799.43、 667.95 、 52.63		
17	贵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 证字第 0813442 号	武侯区林荫街 9 号	149.12	住宅	否
18	贵公司	房权证 103 字第 094474 号	兴隆路 1 号 16-6	140.05	住宅	否
19	贵公司	宁房权证下转字 第 283955 号	四平苑 15 号 1 单元 101 室	106.41	住宅	否
20	贵公司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6012073 号	江汉区金家墩特 1 号东方 帝园 8 栋 2 单元 10 层 3 室	130.12	住宅	否
21	黑龙江 贝因美	安房权证新兴街 字第 0045493 号	新兴街 1 委	2,056.63	办公楼	否
22	黑龙江 贝因美	安房权证新兴街 字第 0045494 号	新兴街 1 委	50.88	格栅间	否
23	黑龙江 贝因美	安房权证新兴街 字第 0045495 号	新兴街 1 委	85	污水处 理厂	否
24	黑龙江 贝因美	安房权证新兴街 字第 0045496 号	新兴街 1 委	12,558.85	厂房	否
25	黑龙江 贝因美	安房权证新兴街 字第 0045497 号	新兴街 1 委	2,451.95	锅炉房	否
26	黑龙江 贝因美	安房权证新兴街 字第 0045498 号	新兴街 1 委	2,974.26	宿舍及 食堂	否
27	黑龙江 贝因美	安房权证新兴街 字第 00030281 号	新兴街 3 委	493.5	-	否
28	黑龙江 贝因美	安房权证新兴街 字第 00026978 号	新兴街 3 委	5,240.76	-	否
29	黑龙江 贝因美	安房权证新兴街 字第 0037291 号	新兴街 3 委	1,413.46	-	否
30	宜昌贝	宜市房权证宜昌	大连路 28 号	4,395.11	其他	是

	因美	开发区字第 0271779号				
31	宜昌贝 因美	宜市房权证宜昌 开发区字第 0271780号	大连路28号	3,081.83	其他	是
32	宜昌贝 因美	宜市房权证宜昌 开发区字第 0271781号	大连路28号	4,771.02	其他	是
33	豆逗营 养食品	余房权证瓶字第 0003977号	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1,043.10 和 28.47	非住宅	是
34	豆逗营 养食品	余房权证瓶字第 0003978号	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7,707.19	非住宅	是
35	豆逗营 养食品	余房权证瓶字第 0003979号	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10,040.34	非住宅	是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上表所列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抵押以外，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1.3 《房地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据本所核查，就贵公司和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拥有以下《房地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座落	土地/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是否抵押
1	贵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2710号	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2501房	商服	1,156.02	自2003年11月3日起 50年	否
2	贵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2709号	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2502房	商服	1,156.02	自2003年11月3日起 50年	否

3	贵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 C5082708号	海珠区宝岗大 道268号2503 房	商服	1,156.02	自2003年 11月3日起 50年	否
4	贵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553258号	福田区中心区 26-3中国凤凰 大厦2栋507	商务公 寓	61.87	自2001年6 月11日至 2051年6月 10日止	否
5	贵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553259号	福田区中心区 26-3中国凤凰 大厦2栋506	商务公 寓	117.16	自2001年6 月11日至 2051年6月 10日止	否
6	贵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553260号	福田区中心区 26-3中国凤凰 大厦2栋505	商务公 寓	112.69	自2001年6 月11日至 2051年6月 10日止	否
7	贵公司 上海分 公司	沪房地杨字 (2002)第 007585号	长阳路1315 弄3号104室	住宅	92.48	-	否
8	贵公司 上海分 公司	沪房地杨字 (2002)第 027098号	长阳路1315 弄2号301室	住宅	83.74	-	否
9	贵公司 上海分 公司	沪房地徐字 (2009)第 000110号	桂平路250弄 21号	住宅	204.23	-	否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上表所列的《房地产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房地产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房地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贵公司说明，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目前尚有10处约房产在建或已建成但尚未申办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建筑面积约为21万平方米，贵公司需就该等房产申领房屋所有权证。

10.2 商标

10.2.1 已获准注册的中国境内商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第1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我们认为，该等商标由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2 已获准注册的中国境外商标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贵公司在境外注册的商标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第2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贵公司确认，该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由贵公司依香港法律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3 已提交注册申请的中国境内商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已向中国商标注册管理机构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第3项“已申请的中国境内商标”。

10.2.4 已提交转让申请的中国境内商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的注册商标转让申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第4项“已申请转让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上述商标转让完成前，发行人有权使用上述注册商标。

10.3 专利

10.3.1 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第 5 项“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我们认为，该等专利权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3.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申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第 6 项“中国境内专利申请权”。

10.4 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和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经登记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6 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向他人租赁的房屋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租赁的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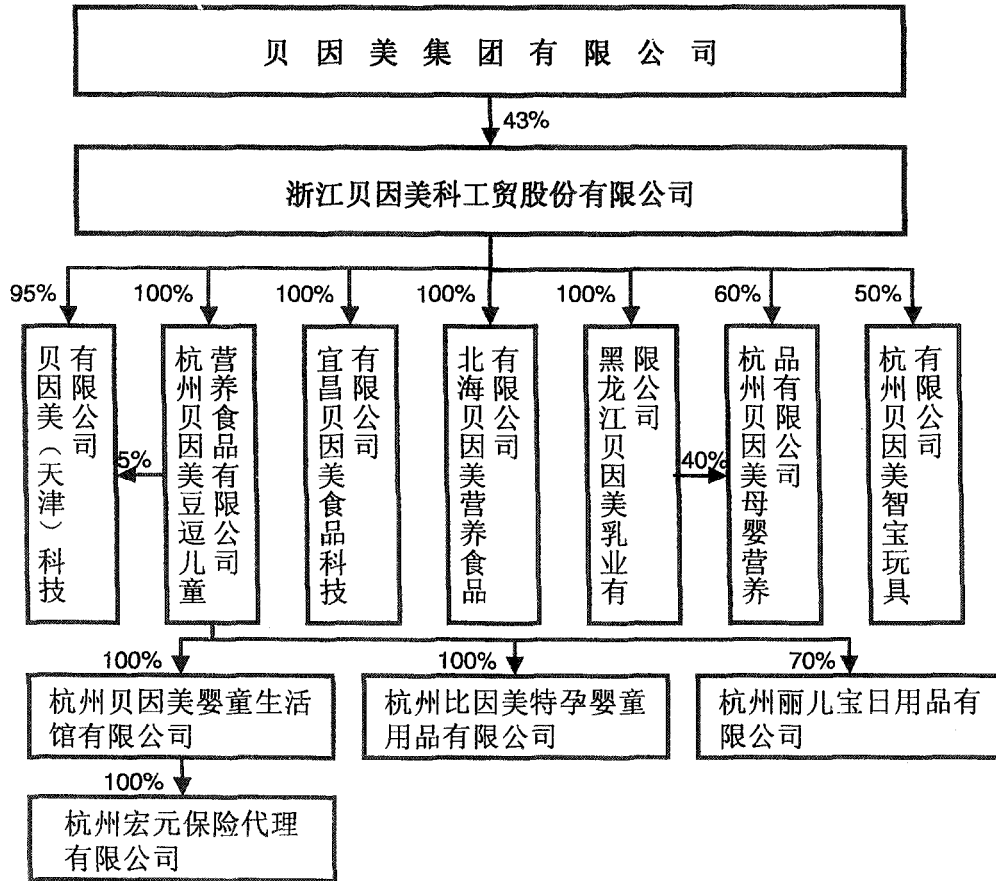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第 77 项、第 78 项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购房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权属的文件，各承租方有权根据租赁合同和法律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第 77 项、第 7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购房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权属的文件，该等租

赁合同可能随时被终止, 但该等房屋租赁可能被随时终止的法律风险对贵公司的运营成果及资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

11.1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名称和经营方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贵公司的业务”第 8.2 项“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以下为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11.1.1 北海贝因美

北海贝因美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 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60 万元, 分别由北海贝因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66.67% 的股权, 由贵公司持有其 33.33% 的股权。北海贝因美的设立领取了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23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企) 4505001290676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2007年11月27日，北海贝因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北海贝因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海贝因美66.67%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转让价格以北海贝因美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440万元。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0日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7]第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9月30日，北海贝因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60万元，评估值为45,058,972.25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2007年11月2日贵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北海贝因美2007年12月13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北海贝因美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08年1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海贝因美由贵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

根据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月11日出具的桂天辰会师验字[2007]2号《验资报告》和2007年9月15日出具的桂天辰会师验字[2007]2-2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北海贝因美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海贝因美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海贝因美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北海贝因美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合法持有其100%的股权。

11.1.2 黑龙江贝因美

黑龙江贝因美设立于2005年3月29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1万元，分别由贝因美集团持有其90%的股权，由范福忠持有其10%的股权。黑龙江贝因美的设立领取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年3月29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2323021100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9月20日，贝因美集团与范福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黑龙江贝因美10%的股权转让给范福忠。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黑龙江贝因美2005年9月2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黑龙江贝因美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龙江贝因美由贝因美集团持有其80%的股权，由范福忠持有其20%的股权。

2006年6月30日，贝因美集团与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黑龙江贝因美80%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转让价格以东方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6]第71号《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为4,590万元。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6]第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5月31日，黑龙江贝因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755,545.99元，评估值为44,053,596.53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2006年6月29日贵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黑龙江贝因美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2006年8月11日办妥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龙江贝因美由贵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由范福忠持有其20%的股权。

2008年3月25日，贵公司与范福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范福忠将其持有的黑龙江贝因美20%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黑龙江贝因美2008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黑龙江贝因美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3月27日换发的注册号为232302100000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龙江贝因美由贵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

2008年9月4日，贵公司作出将黑龙江贝因美注册资本增加至6,501万元的股东决定，增资部分全部由贵公司出资。黑龙江贝因美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9月4日换发的注册号为232302100000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0月8日，贵公司作出将黑龙江贝因美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的股东决定，增资部分全部由贵公司出资。黑龙江贝因美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10月8日换发的注册号为2323021000000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黑龙江国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2005年3月24日出具的黑国惠验字AN(2005)第021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3日出具的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8)第28号《验资报告》及2008年10月8日出具的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08)第29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黑龙江贝因美设立和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黑龙江贝因美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贝因美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黑龙江贝因美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1.3 豆逗营养食品

豆逗营养食品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分别由贵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由林瑾娜持有其 10% 的股权。豆逗营养食品的设立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03 年 9 月 18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2007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4 月 5 日，豆逗营养食品作出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的股东会决议，增资部分分别由贵公司出资 1,800 万元，由贝因美集团出资 200 万元。豆逗营养食品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05 年 4 月 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2007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豆逗营养食品分别由贵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由贝因美集团持有其 6.7% 的股权，由林瑾娜持有其 3.3% 的股权。

2008 年 7 月 9 日，贝因美集团、林瑾娜分别与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豆逗营养食品 6.67% 的股权、林瑾娜将其持有的豆逗营养食品 3.33% 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9 日，转让价格以 1:1 的比例分别确定为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贵公司 2008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豆逗营养食品 2008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豆逗营养食品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08 年 7 月 24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193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豆逗营养食品由贵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

2008 年 11 月 17 日，贵公司作出将豆逗营养食品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的股东决定，增资部分全部由贵公司出资。豆逗营养食品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浙五验字（2003）第 536 号《验资报告》、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岳验字（2005）第 037 号《验资报告》和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8）第 249 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豆逗营养食品设立及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豆逗营养食品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豆逗营养食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豆逗营养食品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1.4 宜昌贝因美

宜昌贝因美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分别由宜昌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66.67% 的股权，由贵公司持有其 33.33% 的股权。宜昌贝因美的设立领取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12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50121006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宜昌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与贵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宜昌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宜昌贝因美 66.67% 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转让价格以宜昌贝因美基准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200 万元。根据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浙东评报字[2007]第 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宜昌贝因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00 万元，评估值为 48,242,545.44 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 2007 年 11 月 2 日贵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宜昌贝因美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2 月 28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5000000159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宜昌贝因美由贵公司持有其全部股权。

根据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宜天成资字[2007]0006 号《验资报告》和湖北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鄂隆兴宜验字[2007]第 6 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宜昌贝因美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昌贝因美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宜昌贝因美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宜昌贝因美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1.5 母婴营养品

母婴营养品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分别由贵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由黑龙江贝因美持有其 40%的股权。母婴营养品的设立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9 月 19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30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8)第 218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8)第 241 号《验资报告》和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9]113 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母婴营养品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母婴营养品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母婴营养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母婴营养品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合法持有其 60%的股权，黑龙江贝因美合法持有其 40%的股权。

11.1.6 智宝玩具

智宝玩具设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分别由贵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由德阳创科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由杭州茗宝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智宝玩具的设立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 2009 年 1 月 20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716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杭州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和 2009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杭中诚验字(2009)第 050 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智宝玩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宝玩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宝玩具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智宝玩具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合法持有其 50%的股权。

11.1.7 天津科技

天津科技设立于2009年12月31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分别由贵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由豆逗营养食品持有其5%的股权。天津科技的设立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12月31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92000050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新疆宏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2009年12月31日出具的宏昌验字(2009)101281号《验资报告》,天津科技的首期注册资本2,400万元已经缴纳,剩余注册资本应在2011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科技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科技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天津科技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贵公司合法持有其95%的股权,豆逗营养食品合法持有其5%的股权。

11.1.8 婴童生活馆

婴童生活馆设立于2003年7月30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分别由贵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由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由李仲英持有其20%的股权,由高红佳持有其10%的股权。婴童生活馆的设立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2003年7月30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032007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0月24日,贵公司与贝因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贵公司将其持有的婴童生活馆51%的股权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婴童生活馆2003年10月20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婴童生活馆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2003年10月31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32007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婴童生活馆分别由贝因美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由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由李仲英持有其20%的股权,由高红佳持有其10%的股权。

2008年2月1日,高红佳与贝因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高红佳将其持有的婴童生活馆10%的股权转让给贝因美集团。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婴童生活馆2008年1月19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婴童生活馆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2008年3月10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301030000249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

权转让完成后，婴童生活馆分别由贝因美集团持有其 61%的股权，由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9%的股权，由李仲英持有其 20%的股权。

2008 年 3 月 27 日，婴童生活馆作出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的股东决定，增资部分全部由贝因美集团出资。婴童生活馆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 2008 年 4 月 18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249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增资完成后，婴童生活馆分别由贝因美集团持有其 83.75%的股权，由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92%的股权，由李仲英持有其 8.33%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18 日，贝因美集团、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李仲英分别与豆逗营养食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婴童生活馆 83.75%的股权、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婴童生活馆 7.92%的股权、李仲英将其持有的婴童生活馆 8.33%的股权转让给豆逗营养食品，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18 日，以 1:0 的比例确定转让价格为 0。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20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婴童生活馆净资产为 0。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婴童生活馆 200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婴童生活馆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 2008 年 12 月 29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030000249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婴童生活馆由豆逗营养食品持有其全部股权。

根据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3）第 548 号《验资报告》和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浙天惠验字（2008）第 60 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婴童生活馆设立及上述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婴童生活馆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婴童生活馆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婴童生活馆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豆逗营养食品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1.9 比因美特

比因美特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贝因美集团持有其全部股权。比因美特的设立领取了杭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 2006 年 9 月 12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003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0 月 15 日，贝因美集团与豆逗营养食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比因美特全部股权转让给豆逗营养食品，转让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以 1:1.1975 的比例确定转让价格为 1,197,522.89 元。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8]7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比因美特的净资产为 1,197,522.89 元。贝因美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就该次股权转让作出股东决定。比因美特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 2008 年 10 月 30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003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比因美特由豆逗营养食品持有其全部股权。

根据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天华验字(2006)第 226 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比因美特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比因美特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比因美特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比因美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豆逗营养食品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11.1.10 丽儿宝日用品

丽儿宝日用品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别由贝因美集团持有其 70%的股权，由李蔚持有其 30%的股权。丽儿宝日用品的设立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9 月 29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14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0 月 15 日，贝因美集团与豆逗营养食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丽儿宝日用品 70%的股权转让给豆逗营养食品，转让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以 1:0.9865 的比例确定转让价格为 690,536.20 元。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8]7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丽儿宝日用品的净资产为 986,480.29 元，该次股权转让 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为 690,536.20 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丽儿宝日用品 2008 年 10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丽儿宝日用品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 2008 年 10 月 30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14341 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儿宝日用品分别由豆逗营养食品持有其 70% 的股权，由李蔚持有其 30% 的股权。

根据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正宇会验（2007）200 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丽儿宝日用品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儿宝日用品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丽儿宝日用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丽儿宝日用品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豆逗营养食品合法持有其 70% 的股权。

11.1.11 宏元保险代理

宏元保险代理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全部股权由贝因美集团持有。宏元保险代理的设立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2007 年 4 月 29 日核准颁发的 33010620156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3 月 10 日，贝因美集团与婴童生活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贝因美集团将其持有的宏元保险代理全部股权转让给婴童生活馆，转让基准日为 2009 年 2 月 27 日，以 1:1 的比例确定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宏元保险代理 2009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批准。宏元保险代理对其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2009 年 3 月 23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0544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元保险代理由婴童生活馆持有其全部股权。

根据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浙兴验字(2007) 第 10 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宏元保险代理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元保险代理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宏元保险代理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宏元保险代理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婴童生活馆合法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1.2 贵公司分支机构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的分支机构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贵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该等分支机构均已通过历年年检，我们认为，贵公司该等分支机构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十二、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有关合同、协议外，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出具且尚未履行完毕，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包括日常经营性合同（主要为产品购销合同）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合同，诸如对外担保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合同等如下：

12.1.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过签订框架性协议的方式确定购销关系，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自动延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方
1	北安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	原料基粉	框架性协议	2009.02.15	黑龙江 贝因美
2	北安宜品乳业有限公司	原料基粉	框架性协议	2009.10.14	黑龙江 贝因美
3	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GOLD ARA AA 微粉	框架性协议	2009.02.25	黑龙江 贝因美

4	杭州大满制罐有限公司	包装物	框架性协议	2009.03.27	贵公司
---	------------	-----	-------	------------	-----

12.1.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签订年度框架性销售协议的方式确定购销关系，此类合同或协议仅对双方商定的购销基本条款进行约定，销售产品的品名、数量、价格等具体内容以合同双方采购订单为准，基本购销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自动延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方
1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2009.03.12	贵公司上海分公司
2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2009.05.13	贵公司上海分公司
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2009.06.08	贵公司南京分公司
4	宁波大榭开发区明州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2009.12.31	贵公司宁波分公司
5	无锡市丽宝贝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2010.01.01	贵公司苏州分公司

12.1.3 借款合同

经本所适当审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1	黑龙江贝因美	中国银行 安达支行	1,000.00	5.76	2009.06.24-2010.12.31	抵押/ 保证
			3,000.00	5.76	2009.06.24-2011.12.31	
			4,000.00	5.76	2009.06.24-2012.12.31	
			2,000.00	5.76	2009.06.24-2013.06.30	
2	北海食品	农业银行 北海市分 行	500.00	6.336	2009.03.24-2010.03.24	抵押/ 保证
			500.00	6.336	2009.03.24-2011.03.24	
			1,000.00	6.336	2009.03.24-2012.03.24	
			1,500.00	6.336	2009.03.24-2013.03.24	
			1,500.00	6.336	2009.03.24-2014.03.24	

12.1.4 抵押合同

经本所适当审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被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券的期限	抵押物
1	黑龙江贝因美	中国银行安达支行	10,000.00	2009.06.24-2013.06.30	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2	北海食品	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	5,000.00	2009.03.24-2014.03.24	土地使用权
3	北海食品	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	5,000.00	2009.03.24-2014.03.24	在建工程
4	北海食品	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	5,000.00	2009.03.24-2014.03.24	机器设备

12.1.5 保证合同

经本所适当审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保证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合同	担保金额	被担保贷款的期限	被担保人
----	-----	-----	------	----------	------

		债权人	(万元)		
1	贵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5,000.00	2009.09.03-2010.09.02	黑龙江贝因美
2	贵公司	中国银行安达支行	10,000.00	2009.06.24-2013.06.30	黑龙江贝因美
3	贵公司	农业银行北海市分行	5,000.00	2009.03.24-2014.03.24	北海食品
4	贵公司	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4,500.00	2009.11.09-2014.11.08	母婴营养品

12.1.6 承兑合同

经本所适当审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承兑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5,000 万元）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出票人
1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2010.03.15	2010.09.15	5000.00	贵公司

经本所适当审查并经贵公司确认，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经本所核查，本节所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贵公司的情形。

12.2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2.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4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2.5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及其控股

的公司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为合法有效。

十三、 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贵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贵公司在 2001 年、2002 年、2004 年、2007 年和 2009 年分别进行过 6 次增资。本所认为，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资产收购

(1) 2006 年贵公司收购黑龙江贝因美 80%的股权，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第 11.1.2 项“黑龙江贝因美”。

(2) 2007 年贵公司收购北海贝因美 66.67%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第 11.1.1 项“北海贝因美”。

(3) 2007 年贵公司收购宜昌贝因美 66.67%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第 11.1.4 项“宜昌贝因美”。

(4) 2008 年豆逗营养食品收购婴童生活馆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第 11.1.8 项“婴童生活馆”。

(5) 2008 年豆逗营养食品收购比因美特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第 11.1.9 项“比因美特”。

(6) 2008 年豆逗营养食品收购丽儿宝日用品 7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第 11.1.10 项“丽儿宝日用品”。

(7) 2009 年婴童生活馆收购宏元保险代理 100%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第 11.1.11 项

“宏元保险代理”。

(8) 2009年8月30日, 贵公司与杨剑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据此杨剑清将其持有的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 股权转让价款为120万元。2009年8月30日, 贵公司与贾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据此贾敏将其持有的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贵公司, 股权转让价款为33万元。上述股权收购获得了贵公司2009年8月28日董事会决议批准, 其工商变更手续于2009年9月17日完成。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有效期至2011年8月17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本所认为, 除上述第(8)项收购中, 贵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 无权投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外, 贵公司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鉴于贵公司已经将上述第(8)项所述的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转让至贝因美集团。

13.3 资产出售

(1) 2008年3月12日, 贵公司与贝因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据此贵公司将敦化贝因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98%的股权转让给贝因美集团, 转让价格为238万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贵公司2008年2月28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批准, 并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贵公司不再持有敦化贝因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 2009年9月10日, 贵公司与贝因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据此贵公司将浙江贝因美妇幼保健发展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贝因美集团, 转让价格为1,176,361.26元。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贵公司2009年7月8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批准, 并于2009年10月1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贵公司不再持有浙江贝因美妇幼保健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3) 2010年3月8日, 贵公司与贝因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据此贵公司将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贝因美集团, 股权转让价款为15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获得了贵公司2010年3月5日董事会决议批准, 其工商变更手续于2010年3月17日完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贵公司不

再持有杭州比因美特卡通影视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所认为，贵公司上述资产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3.4 除上述外，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其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也没有合并、分立或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13.5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贵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贵公司章程的制定

1999年3月5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该章程于贵公司取得法人资格之日即1999年4月27日起生效，履行了法定程序。

14.2 近三年内，贵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过7次修改，具体如下：

14.2.1 2007年11月15日，贵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就新股东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及老股东贝因美集团合计认购贵公司6,720.9万股增资及贵公司股东杭州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事宜相应修订贵公司章程。该次章程的修订获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7年12月5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7]621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于2008年1月2日将该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名录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2.2 2007年12月25日，贵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就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1,1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500万股、上海凯励投资有限公司300万股、北京远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00万股，何晓华、骆爱华、盛春娣、吴克豪、李慧、詹一峰、沈

国栋、娄向阳、钱波林、侯晓东、章铁军、葛建文分别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30 万股、30 万股、20 万股、14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及贵公司原股东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事宜修订贵公司章程。该次章程的修订获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8]118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股东名称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将该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名录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2.3 2008 年 5 月 30 日，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就徐银春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及 Haley Overseas Holding Ltd 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69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 万股、Manful Worldwide Limited 345 万股事宜修订贵公司章程。该次章程的修订获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8]541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将该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名录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2.4 2008 年 9 月 18 日，贵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就杭州卓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3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贾晓梅 297 万股、徐秀娟 290 万股、闻焱 250 万股、胡超 225 万股、蔡理 188 万股、陈振华 50 万股，杭州坤骏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贵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及贵公司原股东浙江中胜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修订贵公司章程。该次章程的修订获得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浙外经贸资函[2009]70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将该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名录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2.5 2009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就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闻焱将持有的贵公司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630 万股、7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红心、陈建杭，及胡超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屠杭莲事宜修订贵公司章程。该次章程的修订获得了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2009]483 号《关于同意浙江贝因美科

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贵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将该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名录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2.6 2009 年 8 月 19 日，贵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就金忠明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19 万股股份转让给贝因美集团，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EL Baby Food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OLUTION LIMITED、SeaBright China Baby Products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认购贵公司 2,800 万股增资事宜修订贵公司章程。该次章程的修订获得了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89 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批准，贵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将该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名录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2.7 2009 年 12 月 12 日，贵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就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以及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潮控股有限公司事宜修订贵公司章程。同日，贵公司 200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就贵公司 22,005 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事宜修订贵公司章程。该等章程的修订获得了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250 号《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批准，贵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该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名录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14.3 贵公司上市后章程的制定

2010 年 2 月 6 日，贵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公司上市后章程。贵公司上市后章程系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贵公司上市后章程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经查验公司相关会议文件，贵公司上市后章程的制定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认为，贵公司上市后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14.4 经核查，贵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五、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贵公司组织机构

15.1.1 股东大会为贵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5.1.2 董事会为贵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贵公司的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现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5.1.3 监事会为贵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贵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贵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贵公司的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现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15.1.4 贵公司现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15.1.5 贵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15.1.6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5.2.1 贵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5.2.2 经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按照贵公司章程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经审阅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贵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6.1.1 贵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宏、朱德宇、何晓华、俞祖勋、陈十游、刘诚、蒋文军、陶久华、黄小强；贵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姚瑞模、郑延海、李宇航；贵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为谢宏；副总经理 2 名，为叶宏、杨博鸿；财务总监 1 名，为周凯；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刘晖宇。

16.1.2 贵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

董事长谢宏先生，1965 年出生。谢宏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贝因美集团董事长，此外还担任杭州市婴童行业协会会长、浙江工商大学客座教授、台湾婴童妇幼厂商联谊会名誉会长、浙江妇幼婴童产业商会会长、浙江省优生优育协会副会长、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儿童食品专业学会常务理事、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

副董事长朱德宇先生，1963 年出生。朱德宇先生 2002 年加入贵公司，现任贝因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陈十游女士，1965 年出生。陈十游女士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直接投资部负责人兼任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刘诚先生，1967 年出生。刘诚先生 2001 年加入光大控股，现任中国光

大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何晓华女士，1968 年出生。何晓华女士目前兼任博琚（杭州）花园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俞祖勋先生，1946 年出生。俞祖勋先生浙江齐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陶久华先生，1953 年出生，律师。陶久华先生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独立董事蒋文军先生，1972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蒋文军先生现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独立董事黄小强先生，1963 年出生。黄小强先生现任杭州电联农业生态有限公司董事长。

16.1.3 贵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

监事会主席姚瑞模先生，1942 年出生。姚瑞模先生 2000 年加入贵公司，现任公司工程（工艺）技术总部经理助理。

监事郑延海先生，1959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郑延海先生现任上海恺因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钰缘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监事李宇航先生，1970 年出生。李宇航先生现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办公室副总经理，兼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资本市场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16.1.4 贵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

总经理谢宏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节“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 16.1 项“16.1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第 16.1.2 部分。

副总经理叶宏女士，1963年出生。叶宏女士2010年加入贵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杨博鸿先生，1973年出生。杨博鸿先生2004年加入贵公司，历任法务部总经理、综合部总经理，现任贵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周凯先生，1973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周凯先生2002年加入贵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贵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刘晖宇先生，1976年出生。刘晖宇先生2003年加入贵公司，现任贵公司董事会秘书。

16.1.5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贵公司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6.2.1 贵公司2007年初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谢宏、朱德宇、何晓华、何亚平、胡季强、俞祖勋、陶久华、郑延海、蒋文军。2008年4月，原独立董事郑延海辞职。2008年4月18日，贵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黄小强为独立董事。2009年8月19日，贵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谢宏、朱德宇、陈十游、刘诚、何晓华、俞祖勋、陶久华、蒋文军、黄小强。

16.2.2 贵公司2007年初第三届监事会会员为姚瑞模、詹一峰、李森。2008年4月，原监事詹一峰辞职。2008年4月18日，贵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郑延海为监事。2009年6月18日，贵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姚瑞模；2009年7月6日，贵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郑延海、李宇航。

16.2.3 贵公司2007年初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德宇、财务总监周凯、董事会秘书刘晖宇。2007年2月11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金鸿道、杨博鸿为副总经理。2009年8月20日，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宏为总经理，杨博鸿为副总经理，周凯为财务总监，刘晖宇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2010年1月21日，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聘任叶宏为副总经理。

16.2.4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近 3 年来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重大变化。

16.3 贵公司的独立董事

16.3.1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小强、蒋文军、陶久华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2 贵公司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认为，贵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七、 贵公司的税务

17.1 税务登记证

17.1.1 贵公司已经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浙联税字 330165712560866 号《税务登记证》。

17.1.2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均已经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现持有以下《税务登记证》：

序号	纳税人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北海贝因美	桂国税字 450502796830279 号	北海市海城区国家 税务局	2009 年 12 月 8 日
2		税桂地字 450502796830279 号	北海市工业园区地 方税务局	2009 年 12 月 2 日
3	黑龙江贝因美	黑国税字	黑龙江省绥化市国	2006 年 11 月 8 日

		231281769248304 号	家税务局	
4		黑地税字 231281769248304 号	黑龙江省安达市地 方税务局	2007年9月13日
5	豆逗营养食品	浙税联字 330125754403260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年6月16日
6	宜昌贝因美	鄂国宜开税字 420501795931537 号	宜昌市国家税务局、 宜昌市地方税务局	2008年2月22日
7	母婴营养品	浙税联字 330100679864517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年9月16日
8	智宝玩具	浙税联字 330125682933528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年1月21日
9	天津科技	津税证字 120116697446749 号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0年1月18日
10	婴童生活馆	浙税联字 330103751723429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6年10月17 日
11	比因美特	浙税联字 330100790947951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7年9月26日
12	丽儿宝日用品	浙税联字 330100665249193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7年10月10 日
13	宏元保险代理	浙税联字 330100662330762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年2月18日

17.2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
2	营业税	5%
3	企业所得税	贵公司 2007 年 13.20%，2008 年、2009 年 15% 各子公司 2007 年按 33% 税率，2008 年、2009 年按 25% 税率。

本所认为，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3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如下：

17.3.1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杭国税滨发[2006]144 号《关于确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贵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确认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贵公司实际进入获利年度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定，应将公司从事的行业、主要产品名称和确定的经营期等情况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未经审核同意企业不得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17.3.2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杭国税滨发[2006]245 号《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浙江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征免地方所得税的若干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符合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的条件，该局同意对贵公司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2007 年至 200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减半期税率为 13.2%。

17.3.3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浙科发高[2008]314 号《关于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贵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被认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贵公司目前持有上述四机关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联合颁发的 GR20083300029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4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如下：

17.4.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下发的余国税政[2008]98 号《关于同意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抵免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豆逗营养食品在 2007 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中购买的国产设备投资额 11,616,860 元（其中：2006 年度 1,822,300 元、2007 年度 9,794,560 元）为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0]13 号）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国产设备投资额。

17.5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17.6 贵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7.6.1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03 月 0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贵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30165712560866）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综合征管软件系统，该纳税人从 2007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无欠税记录，从 2007 年 01 月 01 日起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尚未发现该企业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现象，也无应税违法违章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贵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向该局缴纳税费合计 47229124.20 元，通过 TF2006 系统查询，该企业此期间无欠税、欠费记录，无违章记录。

17.6.2 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函，母婴营养品（税号：330100679864517）为该局下辖企业，目前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7%，该公司在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该局均依法履行申报义务。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母婴营养品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该局按 5% 税率申报和缴纳营业税、按 7% 税率申报和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 税率申报和缴纳教育费附加、按 2% 税率申报和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该纳税人能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

17.6.3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01月29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宏元保险代理（纳税人识别号：330100662330762）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2007年04月01日至2010年01月29日向该局缴纳如下税款：企业所得税合计0.18元；该纳税人在2007年04月01日至2010年01月29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0元；经系统查询，该企业在2007年4月1日至2010年1月29日无欠税，无重大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2010年1月25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宏元保险代理为该局分管企业，经查询综合征管软件系统，兹证明，自公司成立（2007.4.29）至该证明出具之日（2010.1.25），能及时申报，申报金额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17.6.4 根据黑龙江省安达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12月31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为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2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安达市地方税务局天泉分局于2009年12月31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为城市建设维护税7%；教育费附加3%；土地使用税2/m²（使用面积每平方米提取1.2元）；房产税原值的70%的1.2%（0.012）；车船使用税11人以下280/年、货车60吨；印花税购货年金额的30%、销货年金额50%的万分之三（0.0003）；工会经费工资总额的2%；价格调节基金销售收入的1%；防洪保安费销售收入的1%；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17.6.5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01月22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婴童生活馆（税号：330103751723429）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已经在杭

州市国税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该公司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目前尚未发现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婴童生活馆为该局管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经 TF2006 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07-2009 年期间无欠税，无违章记录。

17.6.6 根据宜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宜昌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土地使用税 4 元/m²；房产税 1.2/m²；（1.2%）；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发展教育费 0.1%；自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17.6.7 根据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北海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防洪保安费 1%；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北海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北海贝因美纳税人识别号为 450502796830279；该公司成立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地方

各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17.6.8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比因美特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经该局电脑查询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比因美特经 TF2006 系统查询 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暂无发现违章情况及欠税信息；此期间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83687.97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832.35 元，印花税 35715.41 元，教育费附加 104928.16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52.13 元，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38103.95 元。

17.6.9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丽儿宝日用品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经该局电脑查询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丽儿宝日用品税号 330100665249193，经 TF2006 系统查询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暂无发现违章情况及欠税信息；此期间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44931.3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08.14 元，印花税 1969.68 元，教育费附加 126989.2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8678.77 元，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0742.95 元累计缴纳社会保险基金 97865.02 元。

17.6.10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01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豆逗营养食品为该局下辖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审批、备案等手续；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产生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守

法证明函，豆逗营养食品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 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印花税 0.03%；城镇土地使用税为房产原值*70%*1.2%；营业税 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17.6.1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智宝玩具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0.17；企业所得税 0.2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能按期申报纳税及缴税，尚未发生拖欠税款情况，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根据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智宝玩具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教育费附加 0.03；地方教育附加 0.0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001；印花税（购销合同和营业资金账簿）0.0003、0.000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能按期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任何拖欠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17.6.12 根据北京市丰台国家税务局四所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北京市丰台地税南苑税务所于 2010 年 03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春市南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碑林区东关南街所于 2010 年 01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直属

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沙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市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福州市台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福建省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外税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外税分局纳税证明、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01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上海市杨浦区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 2010 年 01 月 29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南京市下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关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9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缴纳税款说明、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01 月 2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济南市地税税务局市中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武汉分公司税收缴纳证明、江汉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管查所于 2010 年 1 月出具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税收证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加盖了证明公章的申请书、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南宁市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南宁市西乡塘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

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铁西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贵公司各分公司无涉税违法行为。

17.6.13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三年依法正常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1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

18.1.1 根据安达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环保登记；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8.1.2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自婴童生活馆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受到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18.1.3 根据湖北宜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环保登记；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环保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8.1.4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经核实，贵公司（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安溪杜城村）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环境违

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

18.1.5 根据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证明，贵公司在 2008 年度至今，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有关环评审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6 根据上述相关产品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上述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的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从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18.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2.1 贵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其他婴幼儿辅食和婴童用品。

18.2.2 贵公司和豆逗营养食品已就其“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固体饮料、葡萄糖”产品获得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于 2008 年 10 月颁发的 010204001 号《浙江食品 GMP 达标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

18.2.3 贵公司和豆逗营养食品已分别就其“营养米粉、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葡萄糖、固体饮料（奶伴侣）的研发、销售”及“营养米粉、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葡萄糖、固体饮料（奶伴侣）的生产”产品及其过程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 00208Q15485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证明贵公司及豆逗营养食品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 标准要求。

18.2.4 贵公司和豆逗营养食品已分别就其“营养米粉、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葡萄糖、固体饮料（奶伴侣）的研发、销售；配方奶粉（干法工艺）的生产”及“营养米粉、配方乳粉（干法工艺）、葡萄糖、固体饮料（奶伴侣）的生产”产品及其过程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换发的证书号为 00208Q15485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证明贵公司及豆逗营养食品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

18.2.5 贵公司和豆逗营养食品已分别就其从事的营养米粉、葡萄糖、固体饮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获得了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09F1005ROM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7 日。

18.2.6 贵公司和豆逗营养食品已就其从事的配方奶粉、营养米粉、葡萄糖、固体饮料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获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09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09H10007ROM 的《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7 日。

18.2.7 黑龙江贝因美已就其婴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幼儿配方乳品、儿童配方乳粉、妈咪配方乳粉、特定人群配方奶粉、全脂乳粉等产品及生产场所/车间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23-2007-0001-0004，证书号为 GMP0020900001ROOM 的《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证明黑龙江贝因美建立的良好生产规范符合标准要求 GB12693-200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

18.2.8 黑龙江贝因美已就其婴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乳粉、幼儿配方乳品、儿童配方乳粉、妈咪配方乳粉、特定人群配方奶粉、全脂乳粉等产品及生产场所/车间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23-2007-0001-0003，证书号为 HACCP0020900001ROOM 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黑龙江贝因美建立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GB12693-200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27342-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乳制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

18.2.9 黑龙江贝因美已就其乳制品（全脂乳粉、全脂加糖乳粉、特殊配方乳粉）和婴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的生产获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CQM-23-2007-0001-0001，证书号为 00209Q16593RO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黑龙江贝因美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

18.2.10 宜昌贝因美已就其饼干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获得了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08Q1142ROM 的《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宜昌贝因美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0 idt ISO 9001: 2000 标准要求。

18.2.11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函，贵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过质量纠纷，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8.2.12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函，母婴营养品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生过质量纠纷，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8.2.13 根据安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8.2.14 根据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8.2.15 根据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北海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8.2.16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智宝玩具为该局监管的企业，自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18.2.17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干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比因美特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在 2006 年 9 月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18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干分局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丽儿宝日用品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在 2007 年 9 月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2.19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豆逗营养食品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8.2.20 根据上述相关产品质量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贵公司及上述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贵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1）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以下称黑龙江奶粉项目）；（2）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以下称北海米粉项目）；（3）补充营运资金。

19.2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

19.2.1 黑龙江奶粉项目已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了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审[2009]323 号《关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安达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环评审批，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获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产业[2010]115 号《关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项目批复，获批项目总投资 46642 万元（项目总资金 598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9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62 万元。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黑龙江奶粉项目使用的是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第 10.1.1 项“《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中列明的安国用（2009）第 0118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9.2.2 北海米粉项目已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北环复字[2010]43 号《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环评审批，并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获得了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北工管企复[2009]28 号《关于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立项的批复》的项目批复，获批项目总投资 12308.3 万元。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北海米粉项目使用的是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第 10.1.1 项“《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中列明的北国用(2007)第 803380 号、北国用(2007)第 8033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

19.3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所认为：（1）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贵公司主营业务；（2）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9.4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不会导致贵公司与贵公司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十、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0.1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贵公司的介绍，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通过持续研发、制造、销售科学、安全的婴幼儿食品，以及提供温馨、专业、亲切的母婴服务，帮助中国宝宝健康成长，确立贝因美品牌在婴幼儿食品领域的领导地位，并逐步构建“孕婴童行业综合运营商”的业务和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竞争优势和领先的价值创造能力。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贵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贵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20.2 经本所核查，贵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贵公司经营需报经审批的具体业务前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和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1.2 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1.3 经贵公司、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贝因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足以对贵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4 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贵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贵公司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审阅了其中贵公司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未发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

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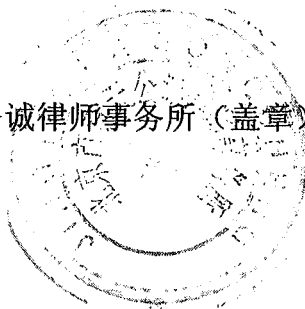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贵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也需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绪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绪生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白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白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芳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芳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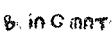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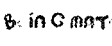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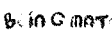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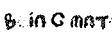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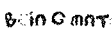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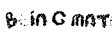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贵公司	1625108		28	2001年8月28日至 2011年8月27日
2	贵公司	1628780		16	2001年9月7日至 2011年9月6日
3	贵公司	1644925		20	2001年10月7日至 2011年10月6日
4	贵公司	1645803		12	2001年10月7日至 2011年10月6日
5	贵公司	1648595		25	2001年10月14日至 2011年10月13日
6	贵公司	1650786		30	2001年10月14日至 2011年10月13日
7	贵公司	1681527		10	2001年12月14日至 2011年12月13日
8	贵公司	1684517		5	2001年12月21日至 2011年12月20日
9	贵公司	3206721	貝恩美	12	2003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10	贵公司	3206722	貝恩美	28	2003年10月28日至 2013年12月27日
11	贵公司	3206723	貝恩美	20	2003年10月21日至 2013年10月20日
12	贵公司	3243973	貝因美	30	2003年9月7日至 2013年9月6日
13	贵公司	3243974	貝因美	5	2003年10月28日至 2013年10月27日
14	贵公司	3243975	貝因美	29	2003年7月21日至 2013年7月20日
15	贵公司	3243976	貝因美	32	2004年1月21日至 2014年1月20日


16	贵公司	3243977	貝因美	25	2004年1月14日至 2014年1月13日
17	贵公司	3243978	貝因美	12	2003年7月21日至 2013年7月20日
18	贵公司	3243979	貝因美	20	2003年11月7日至 2013年11月6日
19	贵公司	3243980	貝因美	24	2003年10月28日至 2013年10月27日
20	贵公司	3243981	貝因美	28	2003年11月28日至 2013年11月27日
21	贵公司	3293211	貝因美	10	2003年12月14日至 2013年12月13日
22	贵公司	3394973		20	2004年8月28日至 2014年8月27日
23	贵公司	3394974		24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24	贵公司	3394975		10	2004年5月14日至 2014年5月13日
25	贵公司	3394976		41	2004年6月7日至 2014年6月6日
26	贵公司	3394977		28	2004年8月14日至 2014年8月13日
27	贵公司	3394978		35	2004年7月14日至 2014年7月13日
28	贵公司	3394979		25	2004年12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29	贵公司	3394980		12	2004年7月7日至 2014年7月6日
30	贵公司	3513778		30	2004年9月14日至 2014年9月13日
31	贵公司	3515519	貝因美	30	2004年9月21日至 2014年9月20日
32	贵公司	3738553		30	2005年7月14日至 2015年7月13日
33	贵公司	3985320		32	2006年3月7日至 2016年3月6日

34	贵公司	3985322		29	2006年3月7日至 2016年3月6日
35	贵公司	3985323		30	2006年3月7日至 2016年3月6日
36	贵公司	3985324		5	2006年12月7日至 2016年12月6日
37	贵公司	4015150	BEINMATE	5	2006年12月14日至 2016年12月13日
38	贵公司	4015151	BEINMATE	32	2006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39	贵公司	4015152	BEINMATE	10	2006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40	贵公司	4015153	BEINMATE	12	2006年6月14日至 2016年6月13日
41	贵公司	4015154	BEINMATE	16	2006年12月14日至 2016年12月13日
42	贵公司	4015156	BEINMATE	25	2007年10月28日至 2017年10月27日
43	贵公司	4015158	BEINMATE	28	2007年10月28日至 2017年10月27日
44	贵公司	4015159	BEINMATE	29	2006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45	贵公司	4015162	BEINMATE	30	2006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46	贵公司	4015163	比因美特	18	2007年10月28日至 2017年10月27日
47	贵公司	4015164	比因美特	25	2007年10月28日至 2017年10月27日
48	贵公司	4015165	比因美特	10	2006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49	贵公司	4015166	比因美特	12	2006年6月14日至 2016年6月13日
50	贵公司	4015167	比因美特	16	2006年12月14日至 2016年12月13日
51	贵公司	4015168	比因美特	35	2007年1月28日至 2017年1月27日

52	贵公司	4015169	比因美特	20	2006年12月14日至 2016年12月13日
53	贵公司	4015171		25	2007年10月28日至 2017年10月27日
54	贵公司	4015172		35	2007年1月28日至 2017年1月27日
55	贵公司	4015173		28	2007年10月28日至 2017年10月27日
56	贵公司	4015174		10	2006年3月28日至 2016年3月27日
57	贵公司	4015175		16	2006年12月14日至 2016年12月13日
58	贵公司	4015176		12	2006年9月7日至 2016年9月6日
59	贵公司	681028		5	2004年3月14日至 2014年3月13日
60	贵公司	980517		32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61	贵公司	980518		32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62	贵公司	982938		29	2007年4月14日至 2017年4月13日
63	贵公司	988958		29	2007年4月21日至 2017年4月20日
64	贵公司	639196		30	2003年4月28日至 2013年4月27日
65	贵公司	1017742 (注)		30	2007年5月28日至 2017年5月27日

注：该注册商标已由贵公司许可豆逗营养食品使用。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编号	商标	类别编号	有效期限
贵公司	香港	301018340		3	2007年12月20日至 2017年12月19日



3. 已申请的中国境内商标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
1	贵公司	6903161		5	2008年8月18日
2	贵公司	6903162		5	2008年8月18日
3	贵公司	6903163		5	2008年8月18日
4	贵公司	6903164	BEINOMATE 	16	2008年8月18日
5	贵公司	6903165	BEINOMATE 	5	2008年8月18日
6	贵公司	6903166	BEINOMATE 	3	2008年8月18日
7	贵公司	6903179		5	2008年8月18日
8	贵公司	6903180		5	2008年8月18日
9	贵公司	6903379		29	2008年8月18日
10	贵公司	6903571		29	2008年8月18日
11	贵公司	6903572		29	2008年8月18日
12	贵公司	6903573		29	2008年8月18日
13	贵公司	6903574		5	2008年8月18日
14	贵公司	6903575		5	2008年8月18日
15	贵公司	6903576		5	2008年8月18日
16	贵公司	6903577		5	2008年8月18日
17	贵公司	6903578		5	2008年8月18日
18	贵公司	6903579		5	2008年8月18日
19	贵公司	6903580		5	2008年8月18日

20	贵公司	6974994		29	2008年9月27日
21	贵公司	6974995		29	2008年9月27日
22	贵公司	6974996		29	2008年9月27日
23	贵公司	6974997		29	2008年9月27日
24	贵公司	6974998		29	2008年9月27日
25	贵公司	6974999		29	2008年9月27日
26	贵公司	6975000		29	2008年9月27日
27	贵公司	6975007		29	2008年9月27日
28	贵公司	7072345	貝因美	29	2008年11月24日
29	贵公司	7072346		29	2008年11月24日
30	贵公司	7104121	小龙客	16	2008年12月10日
31	贵公司	7104122	小龙客	15	2008年12月10日
32	贵公司	7104123	小龙客	14	2008年12月10日
33	贵公司	7104124	小龙客	13	2008年12月10日
34	贵公司	7104125	小龙客	12	2008年12月10日
35	贵公司	7104126	小龙客	11	2008年12月10日
36	贵公司	7104127	小龙客	10	2008年12月10日
37	贵公司	7104128	小龙客	9	2008年12月10日
38	贵公司	7104129	小龙客	8	2008年12月10日
39	贵公司	7104130	小龙客	7	2008年12月10日
40	贵公司	7104351	小龙客	6	2008年12月10日
41	贵公司	7104352	小龙客	5	2008年12月10日
42	贵公司	7104353	小龙客	4	2008年12月10日
43	贵公司	7104354	小龙客	3	2008年12月10日
44	贵公司	7104355	小龙客	2	2008年12月10日
45	贵公司	7104356	小龙客	1	2008年12月10日

46	贵公司	7104357	关爱有家	29	2008年12月10日
47	贵公司	7104358	貝因美A⁺	29	2008年12月10日
48	贵公司	7104359	貝因美爱⁺	29	2008年12月10日
49	贵公司	7104360	爱⁺	29	2008年12月10日
50	贵公司	7104361	关爱有家	5	2008年12月10日
51	贵公司	7104362	爱⁺	5	2008年12月10日
52	贵公司	7104363	貝因美A⁺	5	2008年12月10日
53	贵公司	7104364	貝因美爱⁺	5	2008年12月10日
54	贵公司	7104365	貝因美A⁺	32	2008年12月10日
55	贵公司	7104366	貝因美爱⁺	32	2008年12月10日
56	贵公司	7104367	爱⁺	32	2008年12月10日
57	贵公司	7104368	貝因美A⁺	30	2008年12月10日
58	贵公司	7104369	貝因美爱⁺	30	2008年12月10日
59	贵公司	7104370	爱⁺	30	2008年12月10日
60	贵公司	7106625	貝因美	12	2008年12月11日
61	贵公司	7106626	貝因美	13	2008年12月11日
62	贵公司	7106627	貝因美	14	2008年12月11日
63	贵公司	7106630	貝因美	1	2008年12月11日
64	贵公司	7106631	貝因美	2	2008年12月11日
65	贵公司	7106632	貝因美	4	2008年12月11日
66	贵公司	7106633	貝因美	5	2008年12月11日
67	贵公司	7106634	貝因美	6	2008年12月11日
68	贵公司	7106635	貝因美	7	2008年12月11日
69	贵公司	7106636	貝因美	8	2008年12月11日

70	贵公司	7106637	貝因美	9	2008年12月11日
71	贵公司	7106638	小龙客	37	2008年12月11日
72	贵公司	7106639	小龙客	38	2008年12月11日
73	贵公司	7106640	小龙客	39	2008年12月11日
74	贵公司	7106641	小龙客	40	2008年12月11日
75	贵公司	7106642	小龙客	41	2008年12月11日
76	贵公司	7106643	小龙客	42	2008年12月11日
77	贵公司	7106644	小龙客	43	2008年12月11日
78	贵公司	7106645	小龙客	44	2008年12月11日
79	贵公司	7106646	小龙客	45	2008年12月11日
80	贵公司	7106648	小龙客	27	2008年12月11日
81	贵公司	7106649	小龙客	28	2008年12月11日
82	贵公司	7106650	小龙客	29	2008年12月11日
83	贵公司	7106651	小龙客	30	2008年12月11日
84	贵公司	7106652	小龙客	31	2008年12月11日
85	贵公司	7106653	小龙客	32	2008年12月11日
86	贵公司	7106654	小龙客	33	2008年12月11日
87	贵公司	7106655	小龙客	34	2008年12月11日
88	贵公司	7106656	小龙客	35	2008年12月11日
89	贵公司	7106657	小龙客	36	2008年12月11日
90	贵公司	7106658	小龙客	17	2008年12月11日
91	贵公司	7106659	小龙客	18	2008年12月11日
92	贵公司	7106660	小龙客	19	2008年12月11日
93	贵公司	7106661	小龙客	20	2008年12月11日
94	贵公司	7106662	小龙客	21	2008年12月11日
95	贵公司	7106663	小龙客	22	2008年12月11日
96	贵公司	7106664	小龙客	23	2008年12月11日
97	贵公司	7106665	小龙客	24	2008年12月11日
98	贵公司	7106666	小龙客	25	2008年12月11日

99	贵公司	7106667	小龙家	26	2008年12月11日
100	贵公司	7108181	貝因美	33	2008年12月12日
101	贵公司	7108182	貝因美	27	2008年12月12日
102	贵公司	7108183	貝因美	26	2008年12月12日
103	贵公司	7108184	貝因美	23	2008年12月12日
104	贵公司	7108185	貝因美	22	2008年12月12日
105	贵公司	7108186	貝因美	21	2008年12月12日
106	贵公司	7108187	貝因美	20	2008年12月12日
107	贵公司	7108188	貝因美	19	2008年12月12日
108	贵公司	7108189	貝因美	17	2008年12月12日
109	贵公司	7108190	貝因美	15	2008年12月12日
110	贵公司	7108192	貝因美	45	2008年12月12日
111	贵公司	7108193	貝因美	44	2008年12月12日
112	贵公司	7108194	貝因美	42	2008年12月12日
113	贵公司	7108195	貝因美	40	2008年12月12日
114	贵公司	7108196	貝因美	39	2008年12月12日
115	贵公司	7108197	貝因美	38	2008年12月12日
116	贵公司	7108198	貝因美	37	2008年12月12日
117	贵公司	7108199	貝因美	36	2008年12月12日
118	贵公司	7108200	貝因美	34	2008年12月12日
119	贵公司	7262862		1	2009年3月18日
120	贵公司	7262876		2	2009年3月18日

121	贵公司	7262882	㊟	3	2009年3月18日
122	贵公司	7262889	㊟	4	2009年3月18日
123	贵公司	7262914	㊟	6	2009年3月18日
124	贵公司	7265223	㊟	7	2009年3月19日
125	贵公司	7265234	㊟	8	2009年3月19日
126	贵公司	7265244	㊟	9	2009年3月19日
127	贵公司	7265257	㊟	11	2009年3月19日
128	贵公司	7265271	㊟	13	2009年3月19日
129	贵公司	7265280	㊟	14	2009年3月19日
130	贵公司	7265293	㊟	15	2009年3月19日
131	贵公司	7265306	㊟	17	2009年3月19日
132	贵公司	7265319	㊟	18	2009年3月19日
133	贵公司	7265332	㊟	19	2009年3月19日
134	贵公司	7268574	㊟	20	2009年3月20日
135	贵公司	7268590	㊟	21	2009年3月20日
136	贵公司	7268601	㊟	22	2009年3月20日
137	贵公司	7268612	㊟	23	2009年3月20日
138	贵公司	7268620	㊟	24	2009年3月20日
139	贵公司	7268631	㊟	26	2009年3月20日
140	贵公司	7268651	㊟	27	2009年3月20日
141	贵公司	7268665	㊟	30	2009年3月20日

142	贵公司	7268679		32	2009年3月20日
143	贵公司	7268688		34	2009年3月20日
144	贵公司	7273097		36	2009年3月23日
145	贵公司	7273108		37	2009年3月23日
146	贵公司	7273118		38	2009年3月23日
147	贵公司	7273123		39	2009年3月23日
148	贵公司	7273141		40	2009年3月23日
149	贵公司	7273147		41	2009年3月23日
150	贵公司	7273158		42	2009年3月23日
151	贵公司	7273168		43	2009年3月23日
152	贵公司	7273178		44	2009年3月23日
153	贵公司	7273186		45	2009年3月23日
154	贵公司	7496094	火星宝贝	3	2009年6月24日
155	贵公司	7496101	火星宝贝	5	2009年6月24日
156	贵公司	7496105	火星宝贝	10	2009年6月24日
157	贵公司	7496108	火星宝贝	12	2009年6月24日
158	贵公司	7496111	火星宝贝	16	2009年6月24日
159	贵公司	7496118	火星宝贝	18	2009年6月24日
160	贵公司	7496125	火星宝贝	20	2009年6月24日
161	贵公司	7496127	火星宝贝	21	2009年6月24日
162	贵公司	7496129	火星宝贝	28	2009年6月24日
163	贵公司	7496134	火星宝贝	29	2009年6月24日
164	贵公司	7499096	火星宝贝	30	2009年6月25日
165	贵公司	7499100	火星宝贝	32	2009年6月25日
166	贵公司	7499106	火星宝贝	35	2009年6月25日

167	贵公司	7499112	火星宝贝	41	2009年6月25日
168	贵公司	7499117	火星宝贝	43	2009年6月25日
169	贵公司	7499124	火星宝贝	44	2009年6月25日
170	贵公司	7499144	火星宝贝	1	2009年6月25日
171	贵公司	7499151	火星宝贝	2	2009年6月25日
172	贵公司	7499156	火星宝贝	8	2009年6月25日
173	贵公司	7499161	火星宝贝	9	2009年6月25日
174	贵公司	7501492	火星宝贝	11	2009年6月26日
175	贵公司	7501500	火星宝贝	14	2009年6月26日
176	贵公司	7501510	火星宝贝	15	2009年6月26日
177	贵公司	7501520	火星宝贝	22	2009年6月26日
178	贵公司	7501529	火星宝贝	23	2009年6月26日
179	贵公司	7501540	火星宝贝	24	2009年6月26日
180	贵公司	7501558	火星宝贝	26	2009年6月26日
181	贵公司	7501571	火星宝贝	33	2009年6月26日
182	贵公司	7501583	火星宝贝	40	2009年6月26日
183	贵公司	7501594	火星宝贝	45	2009年6月26日
184	贵公司	7506125	火星宝贝	4	2009年6月29日
185	贵公司	7506150	火星宝贝	6	2009年6月29日
186	贵公司	7506164	火星宝贝	7	2009年6月29日
187	贵公司	7506176	火星宝贝	13	2009年6月29日
188	贵公司	7506183	火星宝贝	17	2009年6月29日
189	贵公司	7506193	火星宝贝	19	2009年6月29日
190	贵公司	7506204	火星宝贝	27	2009年6月29日
191	贵公司	7506211	火星宝贝	31	2009年6月29日
192	贵公司	7506223	火星宝贝	34	2009年6月29日
193	贵公司	7506232	火星宝贝	36	2009年6月29日
194	贵公司	7509892	火星宝贝	37	2009年6月30日
195	贵公司	7509896	火星宝贝	38	2009年6月30日
196	贵公司	7509900	火星宝贝	39	2009年6月30日

197	贵公司	7509906	火星宝贝	42	2009年6月30日
198	贵公司	7564009	贝因美	28	2009年7月21日
199	贵公司	7564010	贝因美	25	2009年7月23日
200	贵公司	7564011	BEINMATE	21	2009年7月23日
201	贵公司	7564012	BEINMATE	10	2009年7月23日
202	贵公司	7564013	BEINMATE	8	2009年7月23日
203	贵公司	7564014	BEINMATE	3	2009年7月23日
204	贵公司	7580231	BEINMATE	9	2009年7月29日
205	贵公司	7580242	BEINMATE	20	2009年7月29日
206	贵公司	7233240	育婴网	42	2009年3月5日
207	贵公司	7233241	育婴网	35	2009年3月5日
208	贵公司	7832598	贝因美	1	2009年11月13日
209	贵公司	7832613	贝因美	2	2009年11月13日
210	贵公司	7832626	贝因美	3	2009年11月13日
211	贵公司	7832640	贝因美	4	2009年11月13日
212	贵公司	7832652	贝因美	5	2009年11月13日
213	贵公司	7838169	贝因美	6	2009年11月16日
214	贵公司	7838182	贝因美	7	2009年11月16日
215	贵公司	7838192	贝因美	8	2009年11月16日
216	贵公司	7838200	贝因美	9	2009年11月16日
217	贵公司	7838208	贝因美	10	2009年11月16日
218	贵公司	7838212	贝因美	11	2009年11月16日
219	贵公司	7838223	贝因美	12	2009年11月16日
220	贵公司	7838228	贝因美	13	2009年11月16日

221	贵公司	7838716	贝因美	14	2009年11月16日
222	贵公司	7838731	贝因美	15	2009年11月16日
223	贵公司	7840956	贝因美	16	2009年11月17日
224	贵公司	7841005	贝因美	17	2009年11月17日
225	贵公司	7841015	贝因美	18	2009年11月17日
226	贵公司	7841036	贝因美	19	2009年11月17日
227	贵公司	7841055	贝因美	20	2009年11月17日
228	贵公司	7841074	贝因美	21	2009年11月17日
229	贵公司	7841092	贝因美	22	2009年11月17日
230	贵公司	7843826	贝因美	23	2009年11月18日
231	贵公司	7843837	贝因美	24	2009年11月18日
232	贵公司	7843854	贝因美	25	2009年11月18日
233	贵公司	7843867	贝因美	26	2009年11月18日
234	贵公司	7843880	贝因美	27	2009年11月18日
235	贵公司	7843895	贝因美	28	2009年11月18日
236	贵公司	7847690	贝因美	29	2009年11月19日
237	贵公司	7847694	贝因美	30	2009年11月19日
238	贵公司	7847697	贝因美	31	2009年11月19日
239	贵公司	7847698	贝因美	32	2009年11月19日
240	贵公司	7847704	贝因美	33	2009年11月19日
241	贵公司	7847708	贝因美	34	2009年11月19日
242	贵公司	7850182	贝因美	35	2009年11月20日

243	贵公司	7850189	贝因美	36	2009年11月20日
244	贵公司	7850202	贝因美	37	2009年11月20日
245	贵公司	7850209	贝因美	38	2009年11月20日
246	贵公司	7850220	贝因美	39	2009年11月20日
247	贵公司	7854448	贝因美	40	2009年11月23日
248	贵公司	7854453	贝因美	41	2009年11月23日
249	贵公司	7854458	贝因美	42	2009年11月23日
250	贵公司	7854468	贝因美	43	2009年11月23日
251	贵公司	7854482	贝因美	44	2009年11月23日
252	贵公司	7854494	贝因美	45	2009年11月23日
253	宜昌贝因美	6698471		30	2008年5月4日
254	宜昌贝因美	6698472		30	2008年5月4日
255	宜昌贝因美	6699171		30	2008年5月4日

4. 已申请转让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申请人	商标	申请日
1	3897353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	BEINGMATE	2009年7月23日
2	3897362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	BEINGMATE	2009年7月23日
3	3897363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	BEINGMATE	2009年7月23日
4	3897366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	BEINGMATE	2009年7月23日
5	6308101	杭州贝因美应	贵公司	贝因美婴童生活馆	2009年10月9日

		用技术研究所			
6	1207837	杭州贝因美应用 技术研究所	贵公司		2009年10月9日
7	6308102	杭州贝因美应用 技术研究所	贵公司	贝因美婴童生活馆	2009年9月25日
8	1199966	杭州贝因美应用 技术研究所	贵公司		2009年9月25日

5. 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1	ZL 2006 1 0049281.5	贵公司	发明	一种微米花果 山金猴子糖消 食益胃奶粉制 备方法	自2006年1月 25日起二十年
2	ZL 2008 2 0164211.9	贵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多用 水瓶	自2008年9月 10日起十年
3	ZL 2008 2 0164210.4	贵公司	实用新型	防盗易撕盖	自2008年9月 10日起十年
4	ZL 03 3 42106.4	贵公司	外观设计	货架（柱台型）	自2003年5月 15日起十年
5	ZL 03 3 42110.2	贵公司	外观设计	货架（双面型）	自2003年5月 15日起十年
6	ZL 03 3 42105.6	贵公司	外观设计	货架（单面型）	自2003年5月 15日起十年
7	ZL 03 3 42107.2	贵公司	外观设计	收银台	自2003年5月 15日起十年
8	ZL 03 3 42102.1	贵公司	外观设计	标贴	自2003年5月 15日起十年
9	ZL 2008 3 0176639.0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盒（婴儿乳 粉）	自2008年8月 22日起十年
10	ZL 2008 3 0176630.X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罐（2阶段 成长奶粉）	自2008年8月 22日起十年
11	ZL 2008 3 0176633.3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罐（葡萄 糖）	自2008年8月 22日起十年
12	ZL 2008 3 0176635.2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罐（爱+2	自2008年8月 22日起十年

				阶段成长奶粉)	
13	ZL 2008 3 0176638.6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袋 (2 阶段奶粉)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14	ZL 2008 3 0177187.8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展示架 (冠军宝贝两节)	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起十年
15	ZL 2008 3 0177188.2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展示架 (冠军宝贝三节)	自 2008 年 8 月 26 日起十年
16	ZL 2008 3 0176629.7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罐 (美丽健康成长奶粉)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17	ZL 2008 3 0176631.4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罐 (3 阶段成长奶粉)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18	ZL 2008 3 0176632.9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盒 (钙奶米粉)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19	ZL 2008 3 0176634.8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罐 (爱+1 阶段成长奶粉)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20	ZL 2008 3 0176641.8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瓶 (宝宝专用水)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21	ZL 2008 3 0176637.1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袋 (婴儿葡萄糖)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22	ZL 2008 3 0176636.7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袋 (奶伴葡萄糖)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23	ZL 2008 3 0176640.3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盒 (多维米粉)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24	ZL 2008 3 0176628.2	贵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罐 (营养米粉)	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十年

6.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权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200810178442.X	贵公司	发明	一种婴幼儿谷基配方食品的酶法工艺	2008 年 11 月 26 日
2	200910161153.3	贵公司	发明	乳清蛋白的分离和测定方法	2009 年 8 月 6 日

3	200910265711.0	贵公司、 宜昌贝因 美	发明	磨牙食品	2009 年 12 月 24 日
4	200920279849.1	贵公司	实用新型	帽子	2009 年 11 月 27 日
5	200930266365.9	贵公司	外观设计	肚兜	2009 年 12 月 11 日
6	200930266364.4	贵公司	外观设计	虎头帽	200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二 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贵公司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3层	734.36	2008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2	贵公司	杜岳仁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9E座	55.03	2009年8月7日至2010年8月6日
3	贵公司	杭州聚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9号聚龙大厦西区四层	847.97	2010年2月12日至2010年5月31日
4	贵公司	林潇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6E/F	107.74	2010年3月18日至2010年6月17日
5	贵公司	赵为民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7层GH室	104.66	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6	贵公司	彭勤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地下室89号	48.55	2010年2月15日至2010年8月14日
7	贵公司	彭勤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地下室88号	52.5	2010年3月10日至2010年9月9日
8	贵公司	张晓磊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9C/D	105.77	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
9	贵公司	诸世昂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8B/C/D	208.73	2010年2月18日至2010年6月17日
10	贵公司	史凯凯、刘汉林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6J	58.64	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11	贵公司	王唯鸣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6I	56.18	2009年5月5日至2010年5月4日
12	贵公司	张立群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6G/H	104.66	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5月30日
13	贵公司	胡森凤、胡锦明	杭州市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2B室	102.96	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

14	贵公司	徐兵	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01 室	56.18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15	贵公司	陈峰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0GH 座	104.66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0 年 6 月 8 日
16	贵公司	王珂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0E 座	55.03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0 年 6 月 8 日
17	贵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富华金宝中心有限公司	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881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18	贵公司北京分公司	太原路进贸易有限公司	长治路 111 号	358.91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19	贵公司北京分公司	郭洪欣	河北区嘉海花园 4-1201、1206	284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
20	贵公司北京分公司	宋金萍	锦纶路 96 号	77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21	贵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瀚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关区大马路 211 号 (注: 因规划变更, 此地址已变更为大马路 2121 号)	12,739.02	200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1 年 6 月 9 日
22	贵公司长沙分公司	严信娥	芙蓉区浏正街 158 号丽都大厦	51.79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23	贵公司福州分公司	张成光	福州交通西路 33 号名流花园 (原中商名仕花城 3-604)	119.44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 (根据贵公司说明, 目前公司仍在延期使用)
24	贵公司福州分公司	陈少毅	漳州市芗城区鸿达花园 10 幢 306 号	97.4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5	贵公司福州分公司	林金旺	龙岩市中城中山路三期 6 幢 1 单元 1105 室	98	200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 (根据贵公司说明, 目前公司仍在续约使用)
26	贵公司广西分公司	覃江连	南宁市北大北路 25 号梦泽园小区岳阳阁 5 单元 8 层 50803 号房	147.81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
27	贵公司广西分公司	吴珍	南宁市北大北路 25 号茂泽大厦 802 室	97.75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
28	贵公司广西分公司	聂爱娟	桂林市环城北一路 34 号叠彩名门 1 栋 3	118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元 1-1 号		
29	贵公司广西分公司	潘尚昆	平中路天益第一城 A 区 15 栋 1 单元 502 号	107.85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30	贵公司贵阳分公司	慕德忠	花溪大道北段 100 号锦绣星城 3 幢一单元 5 层 1 号	173.36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
31	贵公司杭州分公司	陈立美	西湖区银座公寓 3 幢 3 单元 1701 室	330.45	2008 年 4 月 8 日至 2010 年 4 月 7 日
32	贵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余杭中联内燃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余杭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北侧 (104 国道长命村段)	1,640	200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
33	贵公司合肥分公司	张淑英、轩玲、许静、	财富广场三期 C 座 808 室、806 室、805 室	583.53、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34	贵公司合肥分公司	魏衡	财富广场三期 C 座 807 室	98.57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35	贵公司合肥分公司	李庭军	新园东路 25 号四单元 308 室	84.44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
36	贵公司新疆分公司	尹景荣	新疆乌鲁木齐齐新华南路 11 号万国商厦 16 层 D 座	164.72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
37	贵公司合肥分公司	张荣富	六安市皖西路华安新宇小区 3 幢 3 单元 102 室	118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8	贵公司合肥分公司	周小红	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金苑小区 A 幢 1 单元 102 号	105.18	2009 年 4 月 19 日至 2010 年 4 月 18 日
39	贵公司合肥分公司	孙斌	巢湖市健康路邮局宿舍 1 单元 101 室	70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40	贵公司合肥分公司	李青	黄山市徽州区皖南机械厂二村	86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1	贵公司合肥分公司	高昌文	尧渡镇梅林路 1 号	59.03	200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9 日
42	贵公司合肥分公司	何文胜	无为县无成镇西大街君临四季花都 4 幢 606 室	95.02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
43	贵公司济南分公司	孔志奇	市南区香港中路 56 号 1 栋 2507	45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44	贵公司济南分公司	姚力平	滨州市渤海九路 525 号	107.4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1 日
45	贵公司昆明分公司	张建斌	船房住宅小区南 1 幢 1 单元 202 号	112.9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6	贵公司昆明分公司	叶涛	金碧辉煌大厦 2 单元 6 层 202 号	244.44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
47	贵公司昆明分公司	金燕萍	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 5 号竹苑小区 2 幢 1 单元 102 号房	85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8	贵公司兰州分公司	王申铭	兰州市民主西路 7 号 1703 室	120.15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
49	贵公司南昌分公司	兴发物流 (南昌) 有限公司	3 号库	300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0	贵公司南昌分公司	袁小梅	丰城市剑光街丁农路 5 号(金马步行街) 8 号楼	75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1	贵公司南昌分公司	郭秋英	井冈山大道 158 号名人花园 6 栋 4 单元 301 室	99.55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
52	贵公司南昌分公司	孔祥国	江西省九江市庐峰小区北区 23 栋 1 单元 102 室	109.78	200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
53	贵公司南昌分公司	陈华	瑞金市中山北路 125 号	70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54	贵公司南昌分公司	熊磊辉 熊政先	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栋 B 座 2608 室	245.58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
55	贵公司南昌分公司	汪霞	华阳新时代广场锦绣苑 8 栋 2 单元 204 室	115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
56	贵公司南京分公司	吴强	豪域花园 3 幢 304 室	130.77	200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0 年 7 月 24 日
57	贵公司南京分公司	陈勇敢	新浦区朝阳区东路 30 号凯旋广场 6 单元 F1402 室	120.7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8	贵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99 号 4#仓库中部防火区	2,266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
59	贵公司宁波分公司	蒋君飞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25 楼 25-1-2-3-4	441.98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60	贵公司宁波分公司	宁波保税区控股公司	宁波市保税区商务楼	43.33	2009年1月10日至2010年1月9日(根据贵公司说明,目前公司仍在续约使用)
61	贵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存真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路 266-294 号(双号)	99	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
62	贵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存真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路 266-295 号(双号)	77.1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63	贵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存真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路 266-296 号(双号)	43.4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64	贵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大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通园路368号大森商务楼第四层410-411室	281.99	2008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65	贵公司苏州分公司	许阿末	塔影苑 61 号 402	123.36	2009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7日
66	贵公司西安分公司	曹方利	上海东路 189 号银佐西区 1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95.3	2010年1月17日至2011年1月17日
67	贵公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二七区陇海中路 98 号鑫苑商务大厦 7 楼 701\702 室	356.31	2009年5月20日至2010年5月19日
68	贵公司郑州分公司	陈传奇	黄棟树锦园小区 2 号楼南单元 5 层北户	124	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
69	贵公司郑州分公司	秦秀真	商丘市凯旋南路 35 号	74.35	2010年1月20日至2011年1月20日
70	贵公司重庆分公司	艾万碧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 9 号 A 幢 11-25-11-3 (两套)	313.35	2008年12月26日至2010年12月25日
71	贵公司重庆分公司	陈万禄	万州区(龙宝)新城路 83-87 号 B 幢 7 层 B 单元 707 室	122.31	2009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6日
72	贵公司成都分公司	黄远芳	江阳区慈善路 139 号第 9 层 2 单元 0913 号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73	贵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任我行软件发展责任公司	航空路 8 号 A2 座 1501#1502#	426.97	2010年2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

74	贵公司成都分公司	刘应堂	德阳市凉山路青山苍芙蓉苑 B1 栋 2 楼 5 号	71.86	2010 年 2 月 19 日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
75	贵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润发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22 号润发置业大厦 M 层 C-G 号房间	215	200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
76	贵公司济南分公司	丛胜	济南市市中区 308 号楼南段 302 室	121.21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77	贵公司	徐明尔	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2C/D	105.77	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78	贵公司	浙江万胜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东塔楼 12G/H/I/J	219.48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三 贵公司的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南昌分公司	360100530003881	2007 年 2 月 16 日	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8 号千禧颐和园颐景阁 1 栋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婴幼儿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武汉分公司	420100000094951	2004 年 3 月 19 日	江汉区金家墩特一号	副食零售（销售总公司生产的产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26 日止）。
3	贵阳分公司	企股贵阳分字第 00678 号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100 号锦绣星城 3 幢 1 单元 5 层 1 号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仅限预包装食品、奶粉、米粉、磨牙饼、葡萄糖、肉酥、豆奶粉、果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4 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	昆明分公司	530100500002068	2008 年 12 月 2 日	昆明市西山区船房住宅小区南 1 幢 1 单元 202 号	销售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自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动)
5	杭州分公司	330100500002658	2007年12月4日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60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7G室	开发、销售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
6	兰州分公司	620100500000521(1-1)	2006年11月22日	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7号民百家园17层1703室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食品(定型包装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7	南京分公司	320100500018762	2005年9月7日	南京市下关区四平苑15号1单元101室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本公司自产的各类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幼儿产品。
8	哈尔滨分公司	230100500007820(11-1)	2008年1月18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222号润发置业大厦M层C-G号房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贝因美奶粉、米粉、果泥、饼干、肉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7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玩具、婴幼儿日用品。
9	苏州分公司	320594500000719	2005年6月24日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通园路368号大森商务楼410-411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母公司所生产的定型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10	成都分公司	510100500013949	2004年10月25日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5号10楼	普通食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福州分公司	350100500001104	2007年9月29日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西路33号名流花园(原中茵名流花城)3#604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2011年09月06日)、婴幼儿用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2	长春分公司	22010105000174X	2005年2月5日	长春市南关区大马路2121号瀚森综合大厦四楼410-413室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该企业于2007年8月27日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变更为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3	广州分公司	440101400014023	2006年10月24日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中新大厦2502室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保健食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9月30日)。
14	上海分公司	310110000219655	2000年12月5日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315弄2号301室	食品,儿童卫生用品,玩具,儿童服装的销售及其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

					可证经营)。
15	郑州分公司	410100500006022(1-1)	2005年8月3日	二七区陇海中路98号鑫苑大厦	销售: 婴幼儿产品、定型包装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6	长沙分公司	430100500002095(1-1)	2006年10月30日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305室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
17	合肥分公司	340100500017752(1-1)	2007年7月30日	合肥市阜阳北路东煌大厦E座1502室	销售婴幼儿产品、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8	宁波分公司	330200500004365	2008年1月17日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504室	开发、销售隶属公司自产定型包装儿童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限至2012年1月9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19	沈阳分公司	210100500007717(1-1)	2005年7月1日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号(鲁尔大厦31-33号)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贝因美奶粉、米粉、饼干。
20	广西分公司	企股南宁分副字第450100400007595	2007年3月28日	南宁市北大路25号梦泽园岳阳阁5单元803房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定型包装食品(含奶粉、瓶装蜂蜜)(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4月30日)、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1	重庆分公司	500000500036184	2006年7月24日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A幢11-2/11-3	婴幼儿食品、儿童食品、营养食品销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2-12); 服装、玩具、日用百货销售, 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2	深圳分公司	440301506059874	2009年6月23日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2栋505(仅限办公)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4月19日)。
23	北京分公司	110106001438427	2000年7月5日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东里87号楼501室	许可经营项目: 销售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 销售百货(经营品种不超出主办公司经营范围)。
24	新疆分	6500005	2009年1	新疆乌鲁木齐	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儿童

	公司	1000512 6	月 5 日	市新华南路 1373号阳光花 园 小 区 1-3-102室	食品、营养食品、服装、玩具、 日用百货的销售(限自产), 并提 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25	济 南 分 公 司	3701005 0000378 6	2007年12 月 3 日	济南市市中区 岔路街 308 号 楼南段 302 室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常温保存食 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6	西 安 分 公 司	6101005 1000103 7	2008 年 1 月 14 日	西安市碑林区 柿园路甲字 60 号 C 座 7-7 室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婴幼儿产品、 儿童食品、营养食品(仅限预包 装食品、奶粉、米粉、磨牙饼、 葡萄糖、肉酥、豆奶粉、果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14 日), 服装、玩具、日用百货, 并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